

AGI
AI AIGC

CoPilot



出門問問
mobvoi

Mobvoi Inc.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8

2025
年度報告



The image features a large, stylized 'AI' logo in white, set against a light blue background with a circuit-like pattern of white lines and dots. The background is a gradient of light blue, with the circuit pattern being more prominent on the left side.

AI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董事長致辭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4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2
綜合財務狀況表	63
綜合權益變動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財務報表附註	67
釋義	1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董事長)
李媛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
盧遠矚教授
楊喆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億律先生(主席)
盧遠矚教授
楊喆先生

薪酬委員會

盧遠矚教授(主席)
李媛媛女士
陳億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喆先生(主席)
陳億律先生
李媛媛女士

聯席公司秘書

李媛媛女士
曾穎雯女士

授權代表

李媛媛女士
曾穎雯女士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註冊辦事處

開曼群島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高粱橋斜街42號
1號樓7樓1-728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興智路6號3幢23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ampbell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90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至1716號舖

公司資料

法律顧問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ampbells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30樓3002-04室

有關香港法律

海問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6樓601-602及610-616室

合規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主要往來銀行

民生銀行萬柳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萬柳中路6號院
2號樓101室

招商銀行北京大運村支行
中國
北京市海淀區
知春路27號

花旗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海濱道83號

HSBC Bank USA, N.A.
1800 Tysons Blvd
Tysons, VA 22102

股份代號

02438

公司網站

www.chumenwenwen.com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323.0百萬元，年內虧損為人民幣68.9百萬元，同比收窄90.5%，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人民幣57.5百萬元，同比收窄72.6%。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7,914	500,194	507,060	390,348	323,033
毛利	149,196	336,151	326,079	203,408	161,719
經營業務（虧損）／利潤	(61,759)	71,588	(47,542)	(207,067)	(67,762)
除所得稅前虧損	(274,543)	(668,509)	(800,807)	(721,484)	(68,849)
年度虧損	(276,296)	(669,805)	(802,602)	(721,490)	(68,852)
總資產	606,456	419,494	407,140	525,245	364,747
總負債	3,529,504	3,724,090	4,537,481	220,947	130,96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 （虧絀）／權益總額	(2,923,048)	(3,304,596)	(4,130,341)	304,298	233,783

董事長致辭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呈報我們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2025年，是本集團全面推進「組織AI化」戰略落地、實現產品多元化與經營品質躍升的關鍵之年。圍繞「AI Agent +軟硬結合」核心戰略導向，我們持續深化產品體系升級與商業模式轉型，在產品創新突破與市場拓展方面取得積極進展。同時，我們通過精準優化獲客成本等管理體系，實現經營效率與盈利能力顯著改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內虧損同比大幅收窄90.5%，虧損收窄態勢明確，盈利改善成效顯著。

組織AI化成效凸顯，運營效率實現量級提升

報告期內，本集團全面推進運營模式向「AI原生工作流」轉型。我們將AI Agent深度融入核心業務流程與運營管理體系，推動AI全程參與每一行代碼、每一場會議、每一個決策節點，實現生產流程與管理模式的系統性重塑。

組織AI化轉型的成效已充分體現在我們的經營數據層面，我們的決策響應效率、研發迭代速度與項目交付能力均獲得顯著提升，為業務高質量發展及長期盈利能力奠定堅實基礎。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營成本同比下降54.7%，人均營收持續增長態勢，同比再次增長22.5%。

AI硬件業務穩健增長，持續貢獻核心收入增量

報告期內，AI硬件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74.2百萬元，同比增長14.4%，同時完成從傳統智能硬件向Agentic AI產品矩陣的戰略迭代，實現產品價值的本質升級。我們將主動理解、自主執行、持續學習的AI核心能力注入終端產品，推動智能硬件從「工具屬性」向「智能協作夥伴」的跨越式升級。



2025年，我們陸續發佈了Agentic AI軟硬結合錄音卡片產品「TicNote」和「TicNote青春版」。與傳統錄音產品單一記錄功能形成鮮明差異，TicNote搭載自主研發的AI Agent軟件「Shadow AI」，為用戶構建「即時理解+主動響應+協同創作」的全流程服務路徑，提供智能總結、要點洞察、多維度內容延展與生成等核心功能，成為用戶隨身AI思考夥伴，提升辦公及學習效率。

後續迭代的「Shadow AI 2.0」融入了團隊協作功能並進一步升級AI Agent執行能力，推動產品由個人助理進化為深度參與團隊工作流的數字夥伴。每一次交互、每一份文檔內容都自動匯集與沉澱為項目數據，構建起由團隊成員與AI共同維護、持續演進的專業知識庫。通過團隊成員的數據共享與協同合作，使組織核心能力擺脫對個人經驗的依賴，有效避免因人員流動帶來的信息斷層問題，驅動數據沉澱與協同工作效率雙向提升。



2025年12月，我們於國際知名眾籌平台Kickstarter發佈了全球首款4G AI錄音耳機「TicNote Pods」，上線後迅速獲得全球用戶廣泛支持，並榮獲「Best of Kickstarter」獎項。配備4G通信模組，該產品無需依賴手機網絡或Wi-Fi即可完成音頻採集與雲端上傳，為AI即時處理提供穩定、高效的專屬數據傳輸通道，顯著提升內容處理的時效性與便捷性。

此外，本集團積極拓展產品在垂直領域的場景滲透。依託「TicNote Pods」的優勢，攜手國內領先的金融AI應用平台推出金融投研版聯名耳機「漲聽」。該聯名產品將Shadow AI深度適配投研會議、路演記錄、策略複盤等金融行業高頻場景，精準匹配專業用戶的核心需求，進一步拓寬產品應用領域與商業價值空間。

董事長致辭

AI軟件業務持續深化，組織AI化能力實現產品化輸出

本集團在將AI Agent深度融入內部核心業務流程和與運營體系的過程中，積累了豐富的AI原生工作流實踐經驗與技術能力，並將相關成果進一步系統化和產品化，推出了AI原生協作平台「TicNote Cloud」與「CodeBanana」。同時，我們持續優化AIGC矩陣產品的獲客模式與資源配置，通過功能迭代升級、用戶體驗優化等舉措，提升用戶的付費意願和續費率。報告期內，AI軟件業務的毛利率保持在86.7%的較高水平，體現出強勁的盈利潛力與競爭力。

「TicNote Cloud」作為與TicNote系列硬件無縫銜接的AI原生協作平台，為用戶提供從錄音轉寫、智能分析、交互問答、內容生成到多人協作的一體化工作流。以硬件為數據採集入口、雲端系統為核心內容承載與工作載體，構建起「硬件入口+軟件留存+持續訂閱」的閉環商業模式。用戶可基於項目維度邀請團隊成員參與，將音頻、文檔等各類數據匯總整合，共同構建信息共享的項目知識庫，並通過協同調用AI Agent能力完成內容生成，有效提升項目推進效率與成果質量。

「CodeBanana」作為企業級雲端Coding Agent平台，進一步突破了產品研發、市場運營等核心業務流程中的協作壁壘。於product hunt平台發佈後，取得全球日榜前四的佳績，在開發者社區引發廣泛關注。「CodeBanana」以全流程雲端協作為核心，實現業務團隊從需求討論、代碼生成到項目交付的全鏈路協同化。依託所集成的AI能力，產品經理可以自主完成產品原型的生成，工程師則可突破技術崗位邊界，成為能夠獨立交付項目開發任務的全棧工程師，大幅提升響應效率與資源利用。尤為關鍵的是，「CodeBanana」構建的共識機制和靈活的AI原生工作流，不僅拉平組織內部人員層級，更推動所有成員深度參與產品開發和運營環節，有效解決傳統模式下「各自高效，卻整體脫節」的問題，杜絕信息孤島與重複勞作，從源頭降低溝通成本、精簡流程冗餘，實現跨崗位的深度協同與共識共建，讓產品從概念構思到落地交付的每一步都精準高效。

戰略與展望

展望2026年，本集團將持續以AI Agent戰略為核心導向，以組織AI化為效率基石，以智能硬件為增長引擎，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經營品質與組織效能，向成為全球領先的AI原生科技公司穩步邁進。

我們將構建以AI First、組織扁平化、員工全棧式、原型工作流、人機協作為核心特徵的AI原生組織，持續推進「組織AI化」變革。在此基礎上，全面打造「人類員工× AI Agent」的協作體系。作為AI原生組織的操作系統，「CodeBanana」將演進升級為「全棧任務執行平台」，賦能於更多企業。我們將把溝通、決策等隱性過程數據顯性化，構建統一、透明的組織知識庫，推動信息處理模式從「人找信息」向「知識主動服務於決策」的根本性轉變。

董事長致辭

智能硬件業務將進一步突破傳統定位，不再局限於手機的延伸，而是「時刻在場」的獨立感知節點，讓每一次會議、每一場靈感迸發，即時轉化為可沉澱、可調用的結構化數字資產。雲端層面，「Shadow AI 2.0」將實現從「理解問答」到「自主執行」的躍遷。同時，我們將繼續深耕法律、醫療、諮詢等高價值垂直領域，讓AI精準融入專業人士的工作流，推動從個人提效向「組織級智能湧現」的跨越。通過持續提升技術競爭力與全球經營品質，我們將為全球用戶與合作夥伴創造長期且具穿透力的核心價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回顧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AI軟件解決方案	148,802	238,100
AI硬件	174,231	152,248
	323,033	390,348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9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23.0百萬元，主要由於AI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減少。AI軟件解決方案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8.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48.8百萬元，主要由於國內AI市場競爭格局加劇及大語言模型技術快速迭代，導致部分企業客戶延遲採購決策。此外，本公司持續優先考慮盈利能力及長期可持續發展，在AIGC軟件業務上控制市場投入及客戶獲取支出，使收入跌幅控制在可管理範圍內。AI硬件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4.2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的Agentic AI硬件呈現增長曙光，同時優化產品類別存貨結構。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存貨成本、履約相關開支及員工成本。本集團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86.9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3百萬元。銷售成本減少主要由於AI軟件解決方案的成本下降。

銷售成本下降反映本公司在降本增效方面取得積極成果，尤其在組織AI轉型及AI Agent在日常工作流程中的應用。AI軟件解決方案及AI硬件的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03.4百萬元減少20.5%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61.7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52.1%及50.1%，主要由於收入結構變動，AI硬件的收入佔比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9.0%增加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3.9%。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36.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77.7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在維持核心AI技術競爭力的同時，積極優化研發資源配置，將投資集中於高潛力項目，並精簡低效的研發活動。此外，增加AI Agent在日常工作流程中的應用降低了勞動力及委託開發成本。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6.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26.6百萬元，主要由於與AI軟件解決方案相關的服務費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8.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0.0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繼2024年上半年全球發售完成後，2025年不再產生上市開支，且本集團持續推進組織架構精簡及營運效率提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額外的財務計量指標，有關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規定，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有助於將不同年度及不同公司之間的經營表現進行比較，並可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與幫助管理層相同的方式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然而，我們呈列的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名稱的計量進行比較。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用作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獨立於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考慮或替代有關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虧損淨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定義為年內虧損，經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及上市開支調整後得出的金額。我們於報告期已持續對以下項目進行調整：

-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主要受優先股及普通股贖回價格變動所影響。由於我們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將在上市完成後自動轉換為股權，我們預計未來不會出現有關變動；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指產生的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其與我們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和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份單位計劃向僱員提供的股份獎勵有關，為非現金開支；及
- 全球發售相關上市開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指標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68,852)	(721,4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	480,455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11,316	12,851
上市開支	—	17,885
經調整淨虧損(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7,536)	(210,299)

流動資產淨值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過往主要透過股東注資、銀行借款以及業務收入來滿足其現金需求。

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09.6百萬元減少約35.2%。截至2025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6(2024年12月31日：約為2.5)。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儲備。本集團通過結合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或然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銀行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列值，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為35.9%，比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42.1%有所下降。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0.7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09.6百萬元減少約35.2%。於2025年12月31日，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的流動比率約為2.6(2024年12月31日：約2.5)。

人力資源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共有約150名全職僱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人民幣86.4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年度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期權。向僱員授出的期權公允價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允價值乃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授出日期計量，並計及授出期權的條款及條件。當僱員須符合歸屬條件才可無條件享有期權，則期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在歸屬期內攤分入賬，並計及期權歸屬的可能性。

預期歸屬的期權數目會在歸屬期內審閱。除非原定僱員支出符合資產確認的要求，否則任何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作出之任何相應調整會於回顧年內自損益中扣除／計入損益，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出相應調整。除非純粹因未能達成與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被沒收權利，否則確認為支出的金額在歸屬日須作出調整，以反映實際歸屬的期權數目（並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作相應調整）。權益金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確認，直至期權獲行使（屆時會計入就已發行股份於股本及股份溢價確認的金額）或期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利潤）為止。

在僱員培訓方面，本集團根據發展需求整合了一套全面的方法。其中包括持續致力於新僱員入職培訓、深化核心工作能力培養、強化內部培訓團隊能力及大力支持關鍵人才發展計劃。此外，本集團組織專業及職業培訓課程，以拓寬其僱員的技能組合，提高其綜合能力。

金融風險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為低。經考慮餘下租期及租賃按金所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因可退回租賃按金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為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僅當借款超出特定預定授權水平，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放款契約，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可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貨及購貨。引致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新台幣、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外匯風險的影響很低，因此不需要考慮用於對沖的金融工具。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外匯風險，採取審慎措施降低匯兌風險，並在必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和合營公司。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概無涉及任何產權負擔、按揭、留置權、抵押或質押權。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李志飛博士	49歲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	2012年8月31日
李媛媛女士	42歲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3年2月8日
陳億律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17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盧遠矚教授	4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5月23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楊喆先生	4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30日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49歲，為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行政官。李博士自2012年8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兼首席行政官並於2023年5月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尤其是於AI研發方面)，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李博士於AI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在成立本集團之前，李博士於2010年5月至2012年8月擔任Google Inc. (現稱Google LLC) 研究科學家，主要負責進行其語言翻譯模型的算法研發。

李博士於1999年7月在中國南京獲得南京理工大學熱能工程學士學位，於2002年4月在中國南京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於2005年7月在新加坡獲得南洋理工大學計算器科學博士學位，並於2010年5月在美國獲得約翰霍普金斯大學計算器科學博士學位。

李媛媛女士，42歲，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李女士自2013年2月起擔任本公司的董事並於2023年5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2024年8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整體管理及業務營運、董事會事務、制定策略及營運規劃(尤其是於銷售、營銷及業務開發方面)，以及主要業務決策。

李女士於軟件開發行業擁有逾16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女士於2008年7月至2012年10月在MicroStrategy Services, Corp. 擔任多個職位，其離職前擔任高級產品支持經理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李女士於2006年6月在中國武漢獲得武漢大學軟件工程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5月獲得美國馬里蘭大學信息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51歲，於2023年5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陳先生於審計、投資銀行、風險資本及技術行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於其任職的多個職位中，陳先生於1997年至2000年期間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擔任助理審計經理。於2000年至2014年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南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的助理總經理、長江巴黎百富勤證券有限公司的副總裁及高盛高華證券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於2014年至2016年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復星昆仲資本的執行董事及齊家網的首席財務官。於2016年12月至2025年4月期間，陳先生先後擔任Rong360 Inc.首席財務官、簡普科技公司(股票代碼：OTC：AIJTY，一家自Rong360 Inc.分拆出來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董事。於2025年12月，陳先生加入Aibee Inc.(愛筆智能)，擔任首席財務官。

陳先生於1997年7月在中國上海獲得上海對外經貿大學工商管理(國際會計專業)學士學位。

陳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非執業會員。

盧遠矚教授，48歲，於2023年5月23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判斷。

盧教授在教育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自2006年9月至2020年7月，盧教授先後擔任中央財經大學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自2020年8月至2022年2月，盧教授擔任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院教授。自2022年3月起，盧教授一直擔任北京科技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教授，研究領域包括經濟及管理。

盧教授曾擔任以下職位：(i)於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擔任北京富基融通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碼：NASDAQ：EFUT)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於2017年3月至2022年10月擔任國聯民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456.SH；145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於2018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北京天宜上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033.SH)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v)於2018年12月至2025年1月擔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523.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v)於2024年8月至2025年10月擔任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08.SH)外部監事。

盧教授亦擔任以下職位：(i)自2024年12月起擔任北京元隆雅圖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878.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自2026年1月起擔任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65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於2011年12月，盧教授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2015年1月，盧教授獲霍英東教育基金會授予高等院校青年教師獎三等獎。於2017年9月，盧教授被北京市教育委員會評為北京市優秀教師。

盧教授於1999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應用化學及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02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大學工業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4月在新加坡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

楊喆先生，42歲，於2024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策略、業績及行為標準的獨立判斷。

楊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近20年的經驗。楊先生於2006年6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銀行（股票代碼：601988.SH；3988.HK）總行輪換實習生、運營管理部經理助理、投資者關係部經理助理及經理。自2016年4月起，楊先生擔任中國銀行下屬保險公司的研究經理。

楊先生於2006年7月在中國北京獲得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和經濟學雙學士學位，於2013年1月在中國北京獲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17年11月在香港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日常業務管理。執行董事（即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同時擔任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職位。有關彼等各自之履歷，請參閱上文所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旨在推廣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增進董事會工作的透明度及加強對所有股東的責任承擔。

董事會亦致力於確保本公司企業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戰略保持一致。企業文化與企業管治相輔相成，我們的企業文化所倡導的誠信正直價值觀，為公司建立健全的合規管理體系奠定了堅實的基礎，確保公司的各項決策、運營活動都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以及證券市場的監管要求。創新進取的文化氛圍則激勵著公司管理層不斷審視和優化企業管治結構與流程，引入先進的管理理念和方法，提升公司治理的效率與科學性。

董事會將繼續加強適合其業務進行及發展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時檢討該等常規，以確保其符合法定及專業標準並與最新發展保持一致，保障公司長期穩定的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且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董事長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李志飛博士現時出任董事長兼本公司首席行政官。由於李志飛博士多年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以及在人工智能行業擁有廣泛經驗。故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行政官職位交託予李志飛博士，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保本集團貫徹領導。考慮到本集團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沒有區分董事長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監督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客觀地作出決策。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由兩位執行董事李志飛博士及李媛媛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備有最新董事名單及其角色和職能資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2)條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委任相當於董事會成員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相信，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一直遵守該規則所載的相關指引，且被視為保持獨立身份。

據本公司所深知，董事與任何其他董事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職責

董事會須向股東負責，並有責任通過盡責有效的方式，推動及領導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運作，協助本公司業務發展。董事會成員有責任真誠、勤勉及審慎工作，維護本公司及全部股東最佳利益。

董事會透過制定策略和監督其實施情況，直接及間接透過其委員會帶領及指導管理層、監督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有良好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和專業技能，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職責。全體董事均可充分、適時地獲得所有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並可按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但不限於釐定本公司業務策略及投資計劃、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召開股東大會及於該等會議報告有關董事會的工作、執行於該等會議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制定本集團利潤分配方案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我們與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授權職能及職責。高級管理層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

董事長與首席行政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C.2.1條，董事長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且現時由李志飛博士兼任。由於李志飛博士多年一直負責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戰略規劃，以及在人工智能行業擁有廣泛經驗。故董事會認為，將董事長及首席行政官職位交託予李志飛博士，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確

企業管治報告

保本集團獲貫徹領導。考慮到本集團實施的所有企業管治措施，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的權力及權限均衡將不會受損，該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因此，本公司沒有區分董事長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於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在必要時適時考慮區分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行政官的角色。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深明董事會獨立性的重要性，其可提高董事會成效及提升本集團管治。有鑑於此，本公司在其管治架構中採用以下主要機制，並且董事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有效性，以確保向董事會提供獨立的觀點及意見：

- 本公司董事會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本公司自上市以來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且董事委員會全部或大多數成員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採納每年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經計及所有相關因素）的正式做法，並確保在考慮合適人選擔任董事時計及各種標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
-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相關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具有獨立性。就此而言，亦將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取得年度確認。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已審查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結果令人滿意。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5.1條，本公司已採納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慣例，即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及大致按季度舉行會議。全體董事就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獲發不少於十四天的通知，會議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天寄發予董事或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均獲機會出席會議及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並充分準備會議。

會議期間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所考慮的事宜及所達致的決定均詳細記錄於內部聯席公司秘書保存的會議記錄。有關記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提出的任何問題。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草擬本應於會議舉行日期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予有關董事，以供彼等提出意見。所有會議記錄由內部聯席公司秘書妥為保存，並可供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查閱。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四次董事會會議、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即於2025年6月6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均已出席以與股東溝通並鼓勵彼等參與。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不論親身或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的情況詳載於下表：

董事	股東大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¹⁾	1/1	4/4	—	1/1	—
李媛媛女士 ⁽²⁾	1/1	4/4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	1/1	4/4	2/2	1/1	1/1
盧遠矚教授	1/1	4/4	2/2	—	1/1
楊喆先生 ⁽³⁾	1/1	4/4	2/2	1/1	—

(1) 於2025年8月21日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2) 於2025年8月21日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3) 於2025年8月21日被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討論及批准多項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提名委員會組成之變動、續聘核數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向員工授出獎勵股份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其發佈等。

董事的任命及重選連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該等委任書初始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有權不時並隨時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彼獲委任後之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罷免程序和過程載於組織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並就董事的委任、膺選連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董事培訓及專業發展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C.1，所有董事均應參與持續的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從而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做出知情及相關的貢獻。

每名新任董事均於首次獲委任時獲發正式、全面及針對性的入職培訓，確保彼等可適當掌握本公司業務及營運，並完全了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規定下的董事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就全體董事參加以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適當的課程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作出安排並提供資金，使彼等更新其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使彼等在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及常規的最新發展或變動方面更新技能及知識。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亦安排了香港法律顧問對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培訓。培訓課程涵蓋廣泛的相關主題，包括董事的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等。本公司亦會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發出通函或指引，確保彼等知悉相關法規和規則及建議最佳常規。

於報告期間，董事接受的培訓如下：

董事	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類別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A及B
李媛媛女士	A及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	A及B
盧遠矚教授	A及B
楊喆先生	A及B

附註：

A： 參加本公司或外部機構安排的培訓課程、研討會、會議。

B： 細閱本公司或外部各方提供的材料，例如與本公司業務更新、董事職責和責任、企業管治和監管更新、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有關的材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守則條文E.1.5規定，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兼任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按範圍劃分的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30萬港元至50萬港元	1
50萬港元至100萬港元	1

附註：該等信息不包含股本報酬福利。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A.2.1所載職能，董事會知悉企業管治乃董事的共同責任，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檢討並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職業發展；(iii)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督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及(v)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相關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履行上述企業管治職能，且就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已審閱此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制定彼等須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能的權力及責任的書面職權範圍。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設有明確的職權範圍，清楚規定其權力和職責，並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公佈，以供股東查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和第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檢討我們的合規性、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ii)監督我們內部審計制度的實施；(ii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或更換提供建議；(iv)充當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橋樑；及(v)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陳億律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要求的合適的專業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續聘外部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業績，並確認其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原則、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及檢討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與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以及僱員舉報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的安排等重要問題。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和第3.26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就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i)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iv)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v)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及(v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媛媛女士、盧遠矚教授和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並批准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授出(「**2025年授出**」)。就2025年授出而言，有關授出並無附帶績效目標。於考慮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時，薪酬委員會已計及以下因素：(i)相關承授人為將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表現及可持續發展有直接貢獻的本集團僱員；(ii)鼓勵及挽留承授人參與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iii)向承授人提供額外激勵以達致績效目標；及(iv)整體而言，相關授出可發揮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作用。薪酬委員會認為，設定額外績效目標並非必要，且於並無設定額外績效目標的情況下，相關授出通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提升股份價值令相關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及鼓勵並挽留相關承授人，以就本集團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其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相一致。有關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股份獎勵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根據本公司策略對董事會擬作出的任何變動提出意見；(ii)物色、挑選董事人選或向董事會提出關於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人選的建議；(iii)就董事委任及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v)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v)支持本公司定期評核董事會表現；及(vi)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職責。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媛媛女士、楊喆先生和陳億律先生。楊喆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陳億律先生、盧遠矚教授及楊喆先生的重新委任事宜，並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出的提名原則及準則，評估並檢討董事會結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所投入的時間及所做出的貢獻。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規定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並確保能力、經驗及觀點的適當平衡，以提高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一系列多樣性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及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勢及貢獻。提名委員會亦不時審查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我們的董事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AI技術知識、投資及融資、會計及財務管理。彼等獲得了多個專業學位，包括電氣工程、經濟、計算機科學及國際商務管理。我們擁有三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二分之一以上。此外，董事會擁有廣泛的年齡範圍，介乎42歲至51歲。在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當前亦擁有一名女性成員。董事會認為，當前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預期其女性成員數量至少維持在現時水平，日後若有適合人選，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機會增加女性成員的比例。

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公司將鼓勵現任董事會成員推薦女性候選人董事，並採取其他行動以幫助實現最佳的董事會多元化，例如邀請公司若干優秀的中高層女性員工出席及旁聽董事會會議。除董事會內部的性別多元化之外，本公司亦致力於在整個員工隊伍內促進性別、年齡等方面的多元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比例如下：

類別	員工結構	比例
性別	男性	48.5%
	女性	51.5%
年齡組別	<30歲	35.8%
	30-39歲	52.7%
	≥40歲	11.5%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的目標是持續保持並提升員工隊伍不限於性別、年齡等方面的多元化水平。為實現該等目標，同時為確保滿足公司的業務需求，我們將繼續採用無差別的僱傭政策，以確保所有技能、背景質素的候選人可獲得平等機會，而本公司將能夠從多元化的人才庫中選擇僱員。鑑於人工智能行業是一個高度專業化的行業，僱員通常需要具備專業技能與經驗，方可滿足業務需求。為此，我們有計劃地僱傭和培養多元化背景的中青年人才，逐步引導成長為技術帶頭人和創新型管理人才，並不斷強化公司資深專家與年輕員工的交流，使員工隊伍在多元化環境中形成良好的技術梯隊和成長氛圍，以確保本公司研發任務和業務運營的可持續化發展。

董事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可提名董事候選人。根據提名政策，在評估建議候選人的合適性和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時，提名委員會會考量若干甄選標準，包括誠信、資質（如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和技能、行業經驗以及多元化政策下的多元化層面），以及其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所需擁有充足時間來履職的意願及能力等。

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細節）後，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上述標準評估候選人，決定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提名委員會隨後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根據本公司需求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資料按優先次序來排列候選人。

董事的財務申報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以真實中肯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狀況以及本集團的業績與現金流量。為編製報告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已選用恰當的會計政策、採用合適的會計原則、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評估，並確保賬目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已確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會計原則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與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本公司核數師有關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已建立並每年保持足夠有效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系統的周全。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我們已建立且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我們認為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體系。我們已就業務運營的各方面採納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例如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財務報告、合規性及人力資源。我們的董事會負責建立及更新內部控制體系，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監督各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的內部控制程序及措施的日常執行情況。

此外，我們按年度基準（至少）審查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的實施情況，以確保管理層按照商定的程式和標準維護和運營一個健全的系統。審查涵蓋了所有重大控制，包括財務、運營和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本集團管理層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系統的有效性。在審核委員會的支持下，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屬有效且充分。

內控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並採用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為確保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業務部門與運營部門（即法律與合規部、財務部及採購部）密切合作。為監測我們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的狀況及有效性，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審閱本集團的重大內部控制方面，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亦會進行定期審查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現有程序及政策充分有效。

信息安全與數據隱私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安全及保護。我們已採用保密管理、訪問控制及個人資料去標識化等標準化保護措施，以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損壞或丟失數據及個人信息。我們獲得客戶的適當同意以便自彼等及彼等的終端用戶獲取數據。我們把透明度放在首位並保持對所獲得的同意全面記錄，確保遵守隱私法律法規。

我們已採納技術及組織措施保護數據安全與隱私。就技術措施而言，我們部署了數據備份機制，該機制自動將數據分配至多數據中心環境中進行備份。不同的應用程序密匙ID將來自不同客戶和項目的數據進行區分及分離，確保不同業務領域內的數據獲存儲在隔離的環境中。我們亦採用漏洞管理工具及網絡攻擊檢測機制。就組織措施而言，我們已發佈及實施一套全面的個人信息保護政策並採用一個賬戶及權限管理系統，確保數據安全。具體而言，我們對員工實施賬戶授權管理及多因素認證機制。我們確保只有經認證的用戶方可登錄自己的賬戶，且僅在提供服務所必需或應用戶要求的情況下，經授權的員工方可查閱用戶的個人信息。該等措施涉及實施多層保護，以保障數據的完整性及保密性。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已分配大量資源建立數據合規系統，確保全面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我們的數據合規團隊、算法安全委員會和科技倫理審查委員會負責我們在數據隱私和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合規政策。我們建立並完善個人信息管理體系，並制定一系列內部規則及政策確保數據及個人信息的全生命週期安全。

合規及知識產權風險管理

為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以及法律風險，我們已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運營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履行審核及更新我們與客戶、合作夥伴及供應商所訂立合約格式的基本職能。於訂立任何合約或作出業務安排前，我們的法律部門會審查合約條款並審核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所有文件，包括交易對手方為履行商業合約的義務而取得的執照及許可證，以及盡職調查相關的所有必要材料。

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亦負責於規定的監管期限內取得任何必要的政府預先批准或同意，確保本公司業務運營符合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要求，並獲得所必需的業務牌照、許可或批文等，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監控該等業務資質的狀態及有效性。

我們的知識產權部門已設計並採用了嚴格的內部程序，保護公司的知識產權。我們於簽訂合約或業務安排前，知識產權部門會檢查相關條款，確保所涉及的知識產權的授權許可範圍。知識產權部門亦會對本公司技術、產品和服務等所創造的知識產權進行申請和維護，以確保及時就商標、版權和專利註冊等向相關主管部門作出所有必要的申請、重續或備案。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全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政策，例如財務系統管理、資產保護管理、預算管理及運營分析管理。我們亦制定並實施該等政策的相關程序，我們的財務部門在查閱管理賬目時須遵循該等程序。此外，我們為財務部門的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確保他們了解我們的會計政策及程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涵蓋人力資源管理（例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多個方面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我們在招聘方面維持高標準，制定嚴格程序以確保新聘請者的質素，並按不同部門的僱員需求提供專門培訓。其中包括持續致力於新員工入職培訓、深化核心工作能力培養、強化內部培訓團隊能力及大力支持關鍵人才發展計劃。我們已制定僱員行為準則，其中載有有關基本工作規則、職業道德、保密、過失、反賄賂及反腐敗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資源，以解讀僱員行為準則所載指引。我們亦為僱員進行定期表現審核，而其薪酬按績效表現釐定。我們定期監控內部風險管理政策的實施情況，以識別、管理和減輕與可能違反我們操守守則、職業道德以及違反內部政策或與本集團各級員工的違法行為有關的內部風險。

反腐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全面的反貪腐及反賄賂政策及舉報系統，以促進及支持遵守適用的反貪腐法律及法規，並在反貪腐及反賄賂規範、舉報渠道以及推行政策的責任方面提供指導。我們所有僱員及第三方代理均須了解及遵守反貪腐政策，且我們不時向僱員及第三方代理提供反貪腐培訓。根據我們目前的舉報政策，倘發現任何可能違反適用法律或反貪腐政策的行為，應該立即向法律部門舉報相關事件。該等舉報將予保密處理，而所舉報事宜將以迅速、獨立及公平的方式進行調查及處理。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業務互補且符合我們整體增長策略的業務。公司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我們投資項目的物色、篩選、盡職調查、風險評估、估值、執行及投資後監控。評估每項投資時會考慮戰略價值、業務線協同效應、風險及回報。我們已建立投資項目評估及審批程序。投資委員會審閱及釐定所有新投資及重大出售。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已採納信息披露管理政策，當中載列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全面指引。董事會負責監督及實施該政策的程序要求。該政策適用於包括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在內的人員，本公司負責信息披露管理的部門，本公司各部門、分支機構及附屬公司，以及彼等指定的負責人及聯絡人。該政策就不同情況下發佈信息的適當時間、內容、形式、內部審查程序及發佈程序，發佈業績公告、臨時公告及定期報告的審查及披露程序，以及所有參與信息披露的人員的保密責任提供詳細指引。

遵守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可使用聯席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本公司目前由李媛媛（「**李女士**」）及曾穎雯女士（「**曾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兼聯席公司秘書。有關李女士的履歷，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曾女士，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經理，在公司秘書事務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曾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李女士。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李女士及曾女士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以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職能和職責等方面參加合計不少於15小時的培訓課程。

核數師酬金

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審計服務及非審計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已付／應付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元)
核數服務	2,300,0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2,300,000

與股東的關係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相信，與股東的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使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及策略非常重要。本公司亦深明及時與非選擇性地披露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作出如情投資決策的重要性。因此，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確保股東及投資人士能夠適時取得全面、相同、中肯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從而令股東能夠於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有助股東及投資人士與本公司積極互動。

有關本集團之資訊通過多種渠道(包括中期報告及年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可能召開之股東大會，以及於本公司網站登載所有呈交聯交所之披露資料及企業通訊以及其他企業刊物)及時發送予股東及投資人士。

股東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其他股東大會是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主要通訊平台。歡迎股東親身參與股東大會，或倘彼等未能出席大會，可指派委任代表代表彼等出席該等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大會的通知、相關通函及委任表格於股東大會前規定時間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提供並郵寄予股東。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長或彼等的授權代表)、本公司適當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大會回答股東查詢。

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程序將定期監察及檢討，如有需要，將作出更改，以確保最佳地滿足股東的需要。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可應一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將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惟該等請求人於送達要求之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的繳足股本，其中附帶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若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日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彼等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

有意願在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股東或可依據前段所述內容提出書面請求，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humenwenwen.com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的平台。本公司網站上的信息會定期更新。本公司於聯交所網站發佈的資料亦會於其後即時登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企業通訊。該等資料包括財務報表、業績公告、通函及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說明文件等。

股東查詢

股東及投資者可通過電郵：ir@mobvoi.com向本公司董事會發出書面查詢或關注。

股東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出有關其股權的問題。本公司確保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隨時備存有關股份的最新資料，以便有效回應股東的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與股東有關的政策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廣大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及時地獲取有關本公司的均衡及易於理解的信息，以使股東能夠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並加強股東、投資界與本公司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檢閱本公司於2025年進行的股東參與及溝通活動，對股東通訊政策的實施及成效進行檢討，並認為其有效。

股息政策

在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以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派付股息，惟於將引致本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的情況下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本公司的利潤允許的情況下不時地向股東派發該等中期股息。

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將由董事會經考慮各種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包括本公司的實際及預期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整體業務狀況及業務策略、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法律、監管及其他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股息宣派，其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改動。本公司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也提供了本公司組組織章程細則的最新版本。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以生成式AI和AI Agent為核心的人工智能公司，為全球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企業、消費者提供軟硬件結合的人工智能產品與服務，致力於讓AI從個人工具走向超級AI組織協作。

從「TicWatch」智能手錶、AI配音助手「魔音工坊」、AI數字人分身「奇妙元」、企業AI交互式數字員工生成平台「奇妙問」，到「TicNote」系列AI硬件、「TicNote Cloud」協作平台，再到企業級AI原生協作平台「CodeBanana」，本集團以十餘年AI積累構建起覆蓋「記錄-理解-協作-執行」的全鏈路AI原生工作流，從「AI產品公司」向「超級AI原生組織化生產系統公司」全面躍遷。

業務回顧及業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利用財務關鍵績效指標對本集團表現的分析、本集團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年年結之日起的重大事件詳情和業務未來可能的發展，可參閱本報告第5至第8頁的「董事長致辭」、第9至13頁的「管理層討論分析」及第57頁的「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簡明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概要載於本報告第4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以及註冊及實繳資本詳情、所有權權益比例及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遵守法律程序及法律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本公司的股份則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須遵守中國及香港相關管轄權區的法律。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就董事會所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內地、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概無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董事報告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環境保護的重要性，而在其業務方面(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環境)並無發現嚴重不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本集團已實行環保措施，並已鼓勵員工在工作時注重環保，按實際需要而使用電力和紙張等資源，以節省能源消耗及盡量減少不必要浪費。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詳見本公司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收入約40.32%。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30.66%。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存貨採購額約70.20%。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存貨採購額約62.76%。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者)於本集團前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利益相關方(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均維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利益相關方保持有效溝通及良好關係。有關本集團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詳見本公司另行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703.8百萬元。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銀行貸款

於2025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全部以人民幣列值，為無抵押、按固定利率計息且須於一年內償還。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股份激勵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訂立或於報告期末仍然存續的、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協議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之股票掛鈎協議。

重大合約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間概無訂立及／或存續任何重大合約；及(ii)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除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務有關的合約。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項減免。倘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有關其權利的稅務影響，建議股東諮詢專家。

已發行債券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已發行股份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發行的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

董事報告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4年4月24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的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約為290.2百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及相關成本和開支後）。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目的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及計劃時間表：

	佔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總淨額 的概約百分比 %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月1日 餘下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報告期間 已動用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總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餘下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餘下 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計時間表
開發我們的多模態大語言模型	44.3%	128.6	82.8	49.4	33.4	2026年年底前
解決方案開發及營銷	35.7%	103.6	8.3	5.5	2.8	2026年年底前
尋求潛在戰略聯盟、投資及收購	10.0%	29.0	26.8	0	26.8	2027年4月前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29.0	0.1	0.1	0	2026年年底前
合計	100.0%	290.2	118.0	55.0	63.0	

附註：

1.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數據存在差異，是根據實際發行費用調整所致。
2.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使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全年的平均匯率進行折算。
3. 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現時對未來市況及業務營運所作出的最佳估計，並會因應未來市況發展及實際業務需要而有所變動。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李志飛先生(董事長兼首席行政官)

李媛媛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

盧遠矚教授

楊喆先生

本集團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一節。

董事資料變動

盧遠矚教授於2025年1月辭任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300523.SZ)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25年10月卸任無錫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908.SH)外部監事。於2026年1月起擔任中國高速傳動設備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658.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於2025年4月辭任簡普科技公司(股票代碼:OTC:AIJTY)董事及首席財務官職務。於2025年12月，擔任Aibee Inc.(愛筆智能)首席財務官職務。

除上述披露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相關資料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書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始任期自董事會批准委任當日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以較早者為準)。任何一方均有權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初始任期自獲委任之日起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退位)直至根據委任書的條款與條件或由其中一方方向另一方提前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或將會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董事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就每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具體薪酬方案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的表現及經驗而制訂，並符合中國內地及中國香港的薪金趨勢。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年度花紅、保險及醫療保障以及期權。我們根據各董事的職責、資格、職位和資歷釐定董事的薪酬。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按其薪金的一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有關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對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的供款水平。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報告財務報表附註8及9。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且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其他個人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擔任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除外）。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權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能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

獲准許彌償條文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審計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勝訴或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法律責任。

受制於開曼群島公司法，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該准許彌償保證條文自上市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及維持適當的保險。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及 相關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 百分比 ⁽²⁾
李志飛 ⁽³⁾⁽⁴⁾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375,862,577	24.27%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92,795,701	5.99%
	實益擁有人	8,014,501	0.52%
李媛媛 ⁽⁴⁾⁽⁵⁾	全權信託的創始人	42,505,195	2.7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26,153,083	27.51%
	實益擁有人	8,014,501	0.52%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548,844,356股作出。
- (3) AGI Limited（由AGI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及Mobvoi Limited（由李志飛全資擁有）分別持有Mobvoi AGI Limited的99%及1%權益。AGI Management Limited由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李志飛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李志飛家族信託由李志飛（作為財產委託人及保護人）與Mobvoi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志飛被視為於Mobvoi AGI Limited持有的所有375,862,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由於李志飛、李媛媛及雷欣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志飛、Mobvoi Limited、AGI Management Limited、AGI Limited及Mobvoi AGI Limited被視為分別於李媛媛及雷欣擁有權益的所有42,505,195股及42,276,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志飛及李媛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獲授的期權均有權收取最多14,867,279股股份，惟須視乎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而定。由於李志飛、李媛媛及雷欣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志飛及李媛媛被視為於授予對方可認購合共29,734,558股股份的期權中擁有權益。鑒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予李志飛及李媛媛的部分期權的行使期限已於2025年11月1日屆滿，由於該等期權未獲行使，彼等各自持有的6,852,778股股份的期權已自動失效，相應權益已予減少。
- (5) Wen&Hui Limited（由W&H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及CMWW Limited（由李媛媛全資擁有）分別持有CMWW AGI Limited的99%及1%權益。W&H Management Limited由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李媛媛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李媛媛家族信託由李媛媛（作為財產委託人及保護人）與CMWW Limited（作為實益擁有人）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媛媛被視為於CMWW AGI Limited持有的所有42,505,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由於李志飛、李媛媛及雷欣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媛媛、CMWW Limited、W&H Management Limited、Wen&Hui Limited及CMWW AGI Limited被視為分別於李志飛及雷欣擁有權益的所有375,862,577股及42,276,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報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Mobvoi Limited ⁽³⁾⁽⁴⁾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375,862,577	24.27%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00,810,202	6.51%
AGI Management Limited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5,862,577	24.27%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00,810,202	6.51%
AGI Limited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5,862,577	24.27%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00,810,202	6.51%
Mobvoi AGI Limited ⁽³⁾⁽⁴⁾	實益擁有人	375,862,577	24.27%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00,810,202	6.51%
CMWW Limited ⁽⁴⁾⁽⁵⁾	全權信託的受益人	42,505,195	2.7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34,167,584	28.03%
W&H Management Limited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42,505,195	2.7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34,167,584	28.03%
Wen&Hui Limited ⁽⁴⁾⁽⁵⁾	受控法團權益	42,505,195	2.7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34,167,584	28.03%
CMWW AGI Limited ⁽⁴⁾⁽⁵⁾	實益擁有人	42,505,195	2.74%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34,167,584	28.03%
雷欣 ⁽⁴⁾⁽⁶⁾	受控法團權益	42,276,005	2.73%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34,396,774	28.05%
Amberlei Limited ⁽⁴⁾⁽⁶⁾	實益擁有人	42,276,005	2.73%
	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434,396,774	28.05%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¹⁾	股權概約百分比 ⁽²⁾
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³⁾⁽⁵⁾	受託人／受控法團權益	418,367,772	27.01%
SIG I ⁽⁷⁾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95,805,368	6.19%
SIG III ⁽⁷⁾	實益擁有人／一致行動人士權益	143,715,400	9.28%
沈南鵬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22,827,580	7.93%
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22,827,580	7.93%
HSG Holding Limited ⁽⁸⁾	受控法團權益	122,827,580	7.93%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 ⁽⁹⁾	實益擁有人	121,136,024	7.82%
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	121,136,024	7.82%
歌爾股份有限公司 ⁽⁹⁾	受控法團權益	121,136,024	7.82%

附註：

- (1) 所示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該計算乃根據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合共1,548,844,356股作出。
- (3) AGI Limited (由AGI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及Mobvoi Limited (由李志飛全資擁有)分別持有Mobvoi AGI Limited的99%及1%權益。AGI Management Limited由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李志飛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李志飛家族信託由李志飛(作為財產委託人及保護人)與Mobvoi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志飛被視為於Mobvoi AGI Limited持有的所有375,862,5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由於李志飛、李媛媛及雷欣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志飛、Mobvoi Limited、AGI Management Limited、AGI Limited及Mobvoi AGI Limited被視為分別於李媛媛及雷欣擁有權益的所有42,505,195股及42,276,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李志飛及李媛媛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獲授的期權均有權收取最多14,867,279股股份，惟須視乎該等期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而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志飛、李媛媛及雷欣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志飛、李媛媛、雷欣、Mobvoi Limited、AGI Management Limited、AGI Limited、Mobvoi AGI Limited、CMWW Limited、W&H Management Limited、Wen&Hui Limited、CMWW AGI Limited及Amberlei Limited均被視為於授予李志飛及李媛媛可認購合共29,734,558股股份的所有期權中擁有權益。鑒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予李志飛及李媛媛的部分期權的行使期限已於2025年11月1日屆滿，由於該等期權未獲行使，彼等各自持有的6,852,778股股份的期權已自動失效，相應權益已予減少。

董事報告

- (5) Wen&Hui Limited (由W&H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及CMWW Limited (由李媛媛全資擁有)分別持有CMWW AGI Limited的99%及1%權益。W&H Management Limited由Suntera Corporate Trustees (Hong Kong) Limited (李媛媛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全資擁有，而李媛媛家族信託由李媛媛(作為財產委託人及保護人)與CMWW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成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媛媛被視為於CMWW AGI Limited持有的所有42,505,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一方面，由於李志飛、李媛媛及雷欣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李媛媛、CMWW Limited、W&H Management Limited、Wen&Hui Limited及CMWW AGI Limited被視為分別於李志飛及雷欣擁有權益的所有375,862,577股及42,276,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Amberlei Limited的100%權益由雷欣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雷欣被視為於Amberlei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李志飛、李媛媛及雷欣自2019年12月1日起一致行動，雷欣及Amberlei Limited被視為分別於李志飛及李媛媛擁有權益的所有375,862,577股及42,505,19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IG I及SIG III均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SIG I於2018年1月10日成立。SIG III於2012年1月10日註冊成立。截至2025年12月31日，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SIG I及SIG III各自80%的合夥權益。SIG Global Investments GP, LLC為SIG I的普通合夥人，持有SIG I 20%的合夥權益。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為SIG III的普通合夥人，持有SIG III 20%的合夥權益。SIG Asia Investment, LLLP (一家特拉華州有限責任有限合夥企業)為SIG I及SIG III的投資經理。Heights Capital Management, Inc. (一家特拉華州公司)為SIG Asia Investment, LLLP的投資經理。SIG I、SIG III、SIG Pacific Holdings, LLLP及SIG China Investments GP, LLC均由Jeffrey Yass先生(一名獨立第三方，為美國公民)最終實益擁有。SIG I及SIG III彼此一直一致行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G I及SIG III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HSG CV IV Holdco, Ltd.由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全資擁有，而HSG CV IV Senior Holdco, Ltd.則由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全資擁有。HongShan Capital Venture Fund IV, L.P.的普通合夥人為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而HSG Venture IV Management, L.P.普通合夥人為HSG Holding Limited。Zhen Partners Fund I, L.P.最終由HSG Holding Limited控制。HSG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沈南鵬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沈南鵬被視為於HSG CV IV Holdco, Ltd.及Zhen Partners Fund I, L.P.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由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的100%權益由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濰坊歌爾貿易有限公司及歌爾股份有限公司均被視為於香港歌爾泰克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以存置在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獲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小問」)由我們的執行董事李媛媛女士直接全資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北京小問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2023年5月16日與北京小問訂立服務協議，期限自2023年5月16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於2024年3月30日，雙方訂立一份經修訂及經重列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將上述服務協議的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報告、年度審核及公告的規定，惟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服務範圍：北京小問通過運營本集團的各種應用程序及數字平台就本集團的AI軟件解決方案及AI硬件提供運營代理服務，包括賬號維護、運營監測、營銷、廣告宣傳、推廣及數據分析服務。

定價政策：本集團向北京小問支付的服務費應參考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及考慮AI軟件解決方案及AI硬件領域的服務運營能力及才能、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了解、與本集團的關係及互信等各種其他因素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服務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是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服務費用公平合理且不遜於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價。

服務協議項下本集團就北京小問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固定的年度服務費，截止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5百萬元、人民幣6.0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北京小問於服務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83百萬元(含稅)。本公司確認，報告期間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循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來自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報告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有關交易：(i)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照一般或更優惠的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服務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報告

來自核數師的函件

本公司的核數師接受委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信息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並參考《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14A.56條出具無保留意見函件，列載核數師關於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和結論。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以上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出具的函件，其於函件內表示：

- 並未發現任何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並未發現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
- 就上述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並未發現該等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超出了本公司已確定的年度上限。

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所述的交易（該等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外，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關聯方交易構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9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上市後，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不再授出期權，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條款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旨在就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的貢獻回饋彼等，並鼓勵彼等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使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受惠。

(b) 經選定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人士（「**經選定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僱員、高級職員和顧問，以及由董事會或董事會（「**管理人**」）授權的委員會確定、授權和批准的其他個人。

(c) 管理

管理人是該計劃的管理人，擁有決定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獎勵有關的所有事項的獨有權利，包括，(其中包括) (i)釐定將予授出的期權數目及每份期權所涉及的相關股份數目；及(ii)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期權的條款及條件。

(d) 授出期權

管理人獲授權以行使價根據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授出購買股份數量的期權。各經選定參與者應與(其中包括)本公司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予有關人士的期權簽訂一份期權協議(「期權協議」)。

(e) 期權所附的權利及限制

期權屬各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得指讓或轉讓。除管理人事前另有批准外，經選定參與者無權以任何形式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設立產權負擔，或就任何其他人士利益或有關任何期權而設立任何權益。

除非且直至期權代表的任何相關股份實際發行或轉讓予經選定參與者，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於該等股份並無或然權益。此外，經選定參與者在期權代表的相關股份發行前不得就該等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享有任何股息。

(f) 歸屬時間表

除非管理人另有決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一般在約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的四年內歸屬，每25%的相關股份於約定的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每週年進行歸屬。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重大企業交易(如合併和收購)中加速期權歸屬。

(g) 行使價

期權的每股行使價須由管理人確定，並在期權協議中載明。行使價不得低於授出期權當日每股公允市值的100%。期權的每股行使價可由管理人全權酌情修改或調整，其決定是最終、有約束力的和終局性的。

(h) 行使期權

經選定參與者可以通過向本公司交付行使通知來行使期權，並支付所有行使股份的行使價總額，並提供適用的預扣稅。已歸屬及可予行使的期權自授予日期起十年內若未行使則予以終止。

(i) 代價及購買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在申請或接納期權時並無應付獎項，所獎勵股份亦無購買價。

(j) 期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批准的期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總數為195,974,805股普通股。上市前已授出涉及合共151,825,003股普通股的期權，上市後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進一步授出期權。不論有關終止僱傭或服務的規定如何，管理人有權決定將根據該等規定將予終止的任何期權轉讓予其他現有或另外的經選定參與者或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的獲准許承讓人，且管理人可就上述決定向該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

(k) 各經選定參與者最高配額

各經選定參與者無最高配額限制。

(l) 調整

如有任何股息分派、股份分拆、合併或股份交換、兼併、安排或整合、分拆、資本重整或向股東作出本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一般現金股息除外），或發生影響股份或股價的任何其他變動，管理人須作出其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合適調整（如有）以反映有關變動。

(m) 股份的轉讓及／或處置

本公司可要求經選定參與者將依據行權獲得的股份交由本公司指定的託管代理持有，並／或要求經選定參與者根據本公司不時認為適當的政策和程序轉讓或出售股份，包括經選定參與者為獲取和處置股份而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獲得批准所需的任何程序。如果本公司認為為遵守適用法律有必要或適當，可要求將從期權中獲得的全部收益匯至中國境內。

經選定參與者必須以管理人確定的方式並根據其確定的條款與條件，在以下期限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依據行權獲得的股份：(i)經選定參與者終止服務提供者身份後的六個月內，或(ii)管理人為遵守適用法律（包括與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相關的要求和條件）而不時指定的其他期限（「處置期限」）。經選定參與者授權本公司，並任命本公司為其實質上的代理人，在處置期限後代表經選定參與者出售其所持的任何股份，而無需經選定參與者進一步的操作同意或指示。經選定參與者承認並同意，本公司在處置期限後出售、轉讓或處置股份的行為，無需向經選定參與者承擔責任。

(n) 期限及餘下年期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自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生效。除非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條款提前終止，否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的有效期應為十年。

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已無餘下年期。

(o) 終止

本公司有權全權酌情撤銷或終止期權倘出現以下情況：(i)因故終止僱傭，或(ii)經選定參與者加入或建立了董事會認定的競爭實體，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的任何利益造成損害。

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的涉及合共38,143,234股普通股的期權尚未行使，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46%。授出有關期權無需支付對價。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授出額外期權。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尚未行使的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向獲授人授出的期權變動詳情：

獲授人類別/姓名	截至2025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的 期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歸屬期 (附註2)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美元)	行使期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的 期權所涉及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失效的期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行使的期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註銷的期權 所涉及的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 緊接行權日期 前的股份加權 平均收市價 (港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董事												
李志飛	6,852,778	0	4年	2015年11月1日	0.0600	附註1	0	6,852,778	0	0	0	不適用
	8,014,501	8,014,501	4年	2023年4月1日	0.1200	附註1	8,014,501	0	0	0	0	不適用
李媛媛	6,852,778	0	4年	2015年11月1日	0.0600	附註1	0	6,852,778	0	0	0	不適用
	8,014,501	8,014,501	4年	2023年4月1日	0.1200	附註1	8,014,501	0	0	0	0	不適用
其他獲授人	79,955,215	22,273,792	3至4年	2015年10月19日至 2023年4月1日	0.0045- 0.1200	附註1	22,273,792	39,039,332	18,467,094	0	0	0.365-0.92
總計	109,689,773	38,477,791						52,744,888	18,467,094	0		

附註1： 授予獲授人的期權的行使期為相關期權各自授出日期起計10年。

附註2：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項下的期權一般在指定歸屬開始日期起的四年內歸屬，每25%的相關股份於指定歸屬開始日期起計每週年進行歸屬。

董事報告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4年3月3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下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目的是：(i)給予經選定參與者(載於下文(g)段)獲得本公司專有權益的機會；(ii)鼓勵並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服務；(iii)向其提供額外激勵以達到業績目標；(iv)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吸引合適人員；及(v)激勵經選定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及本公司的利益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以達致提升本公司價值的目標，並通過股份擁有權使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直接與股東保持一致。

(b) 條件及現況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已於2024年4月24日生效。

(c) 獎勵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獎勵」)向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經選定參與者提供有條件權利，即於獎勵股份歸屬時，其可獲得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並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股份。

(d)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最大獎勵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5.5%(即82,032,141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在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能授予服務提供商(定義見下文)的最大股份數目(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的獎勵及／或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的0.5%(即7,457,467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每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股份且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權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惟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更新。

就向獲授人授出所有期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會上有關獲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獲授人為關連人士時為聯繫人)放棄投票的情況下)另行批准授予獲授人。

(e) 更新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於上市日期後或股東批准的最後一次更新日期後(視情況而定)每三年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包括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然而，更新後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分別不得超過截至股東批准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5%及0.5%。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期權及獎勵有關的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經更新計劃授權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任何三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並須受以下各項或適用上市規則及法律法規的其他條款規限：(i)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則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必須於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棄權。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的獎勵，前提是超出限額的獎勵或相關獎勵股份僅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之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

(f) 可予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上限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發行8,995,825股新股份。截至本報告日期，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可供發行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73,036,316股股份及7,457,467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72%及0.48%。

(g) 經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選擇(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獎勵作為促使其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及(iii)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有利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人士(或倘有關提供服務的人士為實體，則其董事及／或僱員)(不包括配售代理、財務顧問、專業服務提供商(如核數師及估值師)(「服務提供商」))。

(h) 購買價格

購買價格(如有)須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並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同期估值、股份的流通性、本公司的發展階段及激勵目的在內的因素。

(i) 期限及餘下年期

待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件獲達成及在終止條款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期間」）有效，此後不得進一步授出或接納獎勵，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條文將仍然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使於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期間屆滿前已授出及接納的獎勵有效歸屬及行使。

截至本報告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餘下年期約為八年零一個月。

(i)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須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規則管理。董事會可授權管理委員會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或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實體或承包商（包括但不限於受託人）協助管理該計劃及授出管理該計劃的相關權力及／或職權。董事會亦可全權酌情委託任何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的獎勵股份。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管理委員會對以下事項擁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i) 詮釋及解釋計劃的條文；(ii) 釐定根據計劃可獲授獎勵的人士、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已授出獎勵根據計劃進行歸屬的條件；(iii) 對根據計劃授出的獎勵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正調整；及(iv) 作出其認為對管理計劃而言屬合宜的其他決定或決策。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所有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特別保留供股東決定的事項除外）的決定，屬最終決定，不可推翻，對所有相關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為滿足歸屬後的獎勵，經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可：

(A) 直接向獲授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或

(B) 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新股，及／或指示受託人按照本公司的指示並根據信託協議（如有）的條款及條件，通過市場上或市場外購買的方式收購現有股份，受託人以信託方式為獲授人持有該等新股及／或現有股份，並於歸屬後轉讓予獲授人，

惟(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直接或間接持有未歸屬獎勵股份的受託人，應放棄就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投票，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且該指示已發出；及(ii)倘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以滿足歸屬後的任何獎勵，則該配發及發行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數量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k) 授出獎勵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為經選定參與者，並根據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任何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

(l) 接納獎勵

倘經選定參與者擬接納根據授出函件中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提呈授出獎勵的要約，其須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簽署接納通知，並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將其交回本公司。於收到經選定參與者正式簽署的接納通知後，獎勵會授予該經選定參與者，其隨後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的獲授人。

倘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未於授出函件規定的期限內或以授出函件規定的方式接納提呈獎勵的要約，則獎勵應即告失效。

(m) 授出限制

管理人在以下任何情形下不得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股份：

- (1)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公佈該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
- (2) (i)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的60天期間或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ii)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的30天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內；及(iii)於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
- (3) 授出該獎勵會導致違反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或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其他規則；
- (4) 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指引、守則、決定或指引不時禁止授出該獎勵；
- (5) 證券法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該獎勵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則作別論；或
- (6) 未自任何適用監管機關獲得必要批准的任何其他情形。

(n) 向關連人士授出

-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向身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經選定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授出，均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獎勵獲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事先批准，另外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b) 倘向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及其他獎勵(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獎勵股份或獎勵)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授予該人士，合共超過有關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 (c) 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獎勵，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股份計劃項下的所有期權(不包括根據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期權及獎勵股份)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授予該人士，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或香港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較高百分比)，則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o) 獎勵股份所附權利

獲授人不得於獎勵股份擁有任何或然權益(包括收益、股息及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從受託人實際轉讓予獲授人。此外，於獎勵股份歸屬及行使前，獲授人不可就獎勵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除非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在致獲授人的授出函件中另有指明，獲授人亦無權就任何獎勵股份而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益、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p) 獲授人個人所有的獎勵股份

據此作出的任何獎勵須為獲授的獲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惟歸屬予其法定繼承人則除外。獲授人不得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倘若獲授人計劃就獎勵股份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設置任何權益(無論自願與否)，獎勵將在相關事件發生後立即失效。

(g) 歸屬

- (1)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就向任何獲授人授出獎勵釐定歸屬時間表及歸屬條件，亦可不時對其進行調整及重新釐定，惟獎勵股份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惟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下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指南及上市規則所允許的特定情況。在獎勵股份歸屬前無需達到任何業績目標的一般要求，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決定的特定情況則除外。
- (2) 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信納獲授人已滿足歸屬條件，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向獲授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繼承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歸屬通知（亦可通過指定的線上或電子門戶設施發出）（「歸屬通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於歸屬日期通過以下方式以股份或該等獎勵股份的等價現金償付獎勵股份：
 - (a) 倘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以股份償付獎勵股份，於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實際獎勵股份將轉移至由受託人經營的賬戶或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全權酌情指定的管理人經營的任何其他在線或電子門戶設施（「代名人賬戶」），由該賬戶代表獲授人持有已歸屬獎勵股份。為免生疑，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規定，獎勵股份不得以獲授人名義登記，也不得轉移至代名人賬戶以外的任何賬戶，並受限於歸屬通知所載的任何限制。
 - (b) 倘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在扣留或扣除任何金額後，應以與獎勵股份等值的現金償付該等獎勵股份，則該金額將轉移至各獲授人的賬戶，由獲授人在各歸屬日期前書面通知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
- (3) 在收到歸屬通知後，獲授人須在歸屬日期前至少五個營業日將其正式簽署的回條交還給本公司。如果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在歸屬通知中規定，實際獎勵股份將在歸屬後轉移至代名人賬戶，則獲授人應在歸屬通知中所載的指定期限內完成支付購買價格（如有）。如果任何獲授人未能(i)在上述規定時間內將回條交回本公司，或(ii)按照歸屬通知所載要求完成支付購買價格，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有決定，獎勵將立即自動失效，獎勵股份將成為失效股份。

(r) 加速歸屬

如果以全面要約、收購、合併、安排計劃、股份購回、自願清盤或其他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以及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相關持有人）提出要約，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動，並且該要約(i)在必要的會議上獲得必要數量的股東批准或(ii)在股份歸屬予獲授人之前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即該交易的所有條件已得到滿足），則在該要約被必要的會議批准或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之前，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應全權酌情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是否應歸屬以及該等股份應歸屬的期限。如果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其應在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以及該等獎勵股份應予歸屬的期限後五個營業日內通知獲授人。

(s) 獎勵失效

(1) 若於任何時間，獲授人：

- (i) 被發現是居住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僱員，而根據該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律和法規，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予任何獎勵或向其支付任何款項，或將其獲歸屬的任何獎勵股份轉入代名人賬戶，或須遵守該等法律和法規項下的規定，而遵守相關規定會過於繁瑣或不可行，且董事會認為將該僱員排除在外屬必要和適宜；
- (ii) 因故被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解僱，包括不誠實或嚴重不當行為、故意不服從或不遵守其僱傭條款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出的任何合法指令、不稱職或疏忽地履行其職責，或做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最終認為對其適當履行職責的能力有不利影響的事宜、給本公司造成重大損失或使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名譽受損；
- (iii) 因工傷以外的原因，部分或完全喪失履行本公司分配的職責的能力；
- (i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被宣告死亡；
- (v) 在受僱於本公司期間違反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傭協議、保密協議和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的內部規則、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規則的任何條款以及其職業道德；
- (vi) 若該獲授人為僱員則被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立即解僱；
- (vii) 破產或在其債務到期後的合理時間內未能支付其債務，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

- (viii) 在未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與本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建立僱傭關係，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並且在本公司的要求下仍未糾正這種行為；
- (ix) 因任何刑事犯罪被定罪；
- (x) 因違反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或法規或其他司法權區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同等法律或法規而被起訴、定罪或被追究責任；或
- (xi) 在其他情況下，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認為該獲授人不再適合享有獎勵股份或持有股份，則獎勵股份將不會歸屬並自動失效，且該獲授人將不得就獎勵股份提出任何索償。

(t) 獎勵註銷

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可全權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已失效的任何獎勵。

若本公司取消授予獲授人的任何獎勵，並向同一獲授人重新授予（無論是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相關重新授予僅可於股東批准的可得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內作出。就計算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獎勵將被視為已動用。

(u) 資本結構重組

倘若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化，如資本化發行、紅股發行、供股、合併、拆分及削減本公司的股本，在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其他規定的前提下，參考於緊接該事件發生之前及之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未動用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對本公司就所有獎勵及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其他股份獎勵及期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數目。任何相應調整均應給予獲授人與該獲授人之前有權享有的相同股本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數目），並應符合聯交所不時發佈的指引。就此目的留任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未經股東事先特別批准，不得進行任何修改，以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或使獲授人獲益。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身份是專家，而非仲裁員，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他們的確認是最終的，對本公司和獲授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v) 修訂

董事會可於任何方面變更、修訂或豁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條款，惟該等變更、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獲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而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中與上市規則所列若干條款有關的規定不得作出對獲授人有利的修改。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不得就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條款的任何修改而改變其權限。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任何重大變更、修訂或豁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如此修改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條款。董事會須有權釐定任何擬進行的變更、修訂或豁免是否屬重大且該等釐定為最終釐定。

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如果初步獎勵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獲授人授予的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這項規定不適用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如此變更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須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w) 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將於上市日期開始實施，並將在上市日期起10年內的期間（「計劃期間」）保持有效。儘管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在不影響任何獲授人任何現有權利且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可在計劃期間屆滿前的任何時間由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釐定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終止後，受託人應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指示的任何持有人，除非本公司要求將獎勵股份轉讓給本公司可能選定的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前提是本公司選定的該等其他僱員獎勵計劃信託須符合細則、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定。

一經終止，將不再授予獎勵。本公司須將相關終止通知予受託人。

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終止通知後，受託人通過向相關代名人賬戶轉讓信託所持及信託的信託基金所擁有於終止日期可指明惟尚未歸屬的所有獎勵股份，將該等獎勵股份歸屬予獲授人。

截至2025年1月1日，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授出的獎勵股份數目分別為72,836,316股股份及7,457,467股股份。於報告期間，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6,548,390股獎勵股份。截至2025年12月31日，限制性股票單位授權限額項下可供授出66,517,926股獎勵股份，而服務提供商分項限額項下可供授出7,457,467股獎勵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4.29%及0.48%。

於報告期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期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除以報告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為0.43%。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授出的獎勵股份變動詳情：

獲授人類別/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購買價格	截至2025年1月1日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於報告期間	
				尚未行使	已授出 ⁽¹⁾	已歸屬	已註銷	已失效	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緊接授出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於報告期間內緊接歸屬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	加權平均收市價	
僱員參與者	2024年12月27日	附註2	零	9,195,825	零	3,114,464	零	230,000	5,851,361	0.73	0.73	0.73	0.73
僱員參與者	2025年12月24日	附註3	零	零	6,548,390	零	零	零	6,548,390	0.52	0.52	0.52	不適用

附註：

- (1) 於報告期內，於2025年12月24日當日授出之獎勵股份的公允價值為每股0.52港元。獎勵股份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釐定。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2) 獎勵股份將按不同時間表歸屬，其中：(a)合共3,492,048股獎勵股份分別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及兩週年按等份歸屬，及(b)合共5,703,777股獎勵股份分別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按等份歸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27日的公告。
- (3) 獎勵股份將按不同時間表歸屬，其中合共6,548,390股獎勵股份分別於授出日期的一週年、兩週年、三週年及四週年按等份歸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24日的公告。
- (4) 獎勵股份的行使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
- (5) 獎勵股份於歸屬前不受任何績效目標限制，惟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行釐定的特定情況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一節。

董事報告

優先購買權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第13.32B條所規定的公眾持股比例（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5%）。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庫存股份。

捐贈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未作出重大捐贈。

末期股息

在充分考慮股東及本公司長期利益後，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期後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重大事件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
首席行政官、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香港，2026年3月27日



致出門問問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2至127頁的出門問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該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收入確認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附註2(t)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計事項

貴集團的收入產生自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AI軟件解決方案**」)和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AI硬件**」)。AI軟件解決方案使用AI技術協助用戶進行內容生成以及提供創新型全棧式AI解決方案。

不同的合約收入有不同的合約條款及收入確認條件，且 貴集團以人手處理每宗交易。

我們將收入確認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收入為 貴集團之關鍵績效指標之一，存在收入可能於不正確期間確認之固有風險。

我們在審計中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評估收入確認的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了解及評估收入確認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實施和運行效用；
- 按抽樣基準檢查與客戶的合約，以了解交易條款，並評估收入確認政策是否符合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
- 按抽樣基準檢查貨物交付記錄、驗收報告或結算單(「**相關文件**」)，表明客戶確認接受年內於某一時點確認的各類收入交易；
- 基於合約條款，對隨時間確認的收入按抽樣基準進行重算；
- 按抽樣基準自客戶取得確認函，以確認報告期間確認的銷售金額。對於未獲回覆之確認函，通過將交易明細與相關文件進行比對以執行替代程序；及
- 通過檢查該等交易的相關文件，按抽樣基準評估報告期末前後的收入交易是否於適當的財政年度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預期將於本核數師報告日期後向我們提供。

在本次綜合財務報表審計項目中，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我們已對其他信息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鑒證工作，並對此單獨出具了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在其他信息可得時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並無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一環，我們於整個審計過程中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須修改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情況和事項。
- 計劃和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信息的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和覆核就集團審計目的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為消除對獨立性的威脅所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若適用)。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黃志健(執業證書編號：P08076)。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6年3月27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323,033	390,348
銷售成本		(161,314)	(186,940)
毛利		161,719	203,40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5	15,086	16,263
研發開支		(77,673)	(136,9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6,570)	(196,004)
行政開支		(39,965)	(88,3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31(a)	(359)	(5,505)
經營業務虧損		(67,762)	(207,067)
財務成本	6(a)	(1,088)	(611)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	(33,351)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26	—	(480,455)
稅前虧損	6	(68,849)	(721,484)
所得稅	7(a)	(3)	(6)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虧損		(68,852)	(721,4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9,006)	12,38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投資 — 公允價值儲備金變動淨額(非循環)		(10,543)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25	401
換算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33,259	(30,363)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6,165)	(17,574)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5,017)	(739,064)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04)	(0.59)

第67至12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0,143	2,607
使用權資產	12	4,565	7,885
無形資產	13	1,415	5,199
		36,123	15,691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5,339	66,874
貿易應收款項	16	18,858	48,2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7,489	48,82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	10,001	65,3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	96,637	122,400
定期及受限存款		11,181	1,3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139,119	156,535
		328,624	509,55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1	11,004	33,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2	24,547	67,719
合約負債	23	34,145	61,238
銀行貸款	24	50,978	20,000
租賃負債	25	3,562	4,540
即期稅項	28	—	10
保修撥備	29	3,721	12,795
		127,957	199,961
流動資產淨值		200,667	309,59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36,790	325,284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962	4,656
非流動合約負債		2,045	16,330
		3,007	20,986
資產淨值		233,783	304,29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a)	509	501
儲備		233,274	303,797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權益總額		233,783	304,298

於2026年3月27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李志飛
董事

李媛媛
董事

第67至12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總計
	以股份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b)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i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c)(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	(662,937)	119,120	(219,794)	1,783	(3,368,651)	(4,130,341)
2024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721,490)	(721,490)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7,975)	401	—	(17,57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7,975)	401	(721,490)	(739,064)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7)	7	75,550	—	(59,617)	—	—	—	15,940
終止本公司購回普通股的合約義務(附註26)	94	—	2,158,496	—	—	—	—	2,158,590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附註26)	229	551,417	2,137,660	—	—	—	—	2,689,30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 普通股(附註30(b))	33	309,834	—	—	—	—	—	309,8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01	936,801	3,633,219	59,503	(237,769)	2,184	(4,090,141)	304,298
2025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68,852)	(68,85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5,747)	(10,418)	—	(16,16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5,747)	(10,418)	(68,852)	(85,01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7)	8	42,436	—	(27,942)	—	—	—	14,50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9	979,237	3,633,219	31,561	(243,516)	(8,234)	(4,158,993)	233,783

第67至12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0(b)	(79,824)	(167,770)
已付稅項		(13)	(97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837)	(168,74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付款		(31,786)	(8,6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6	139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10,000)	—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	(26,956)
第三方償還貸款		—	19,437
已收利息及投資收入		11,704	11,150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12,783)
購買金融資產付款		(468,761)	(423,620)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539,185	297,658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0,358	(143,670)
融資活動			
首次公開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30	—	305,478
行使期權所得款項	30	3,186	3,089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c)	50,971	20,000
償還銀行貸款	20(c)	(20,000)	—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20(c)	(5,312)	(4,12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20(c)	(231)	(256)
已付借款成本	20(c)	(850)	(3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764	323,8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715)	11,420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535	144,324
匯率變動影響		(5,701)	79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a)	139,119	156,535

第67至127頁的附註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 公司資料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2年8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4年4月24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機板上市(「**上市**」)。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人工智能(「**AI**」)軟件解決方案及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於下文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新訂或修訂本，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開始應用這些與本集團有關的該等發展所引致現時會計期間的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有關資料載列於附註2(c)。

(b) 編製財務報表的基準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彼等的公允價值呈列：

- 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見附註2(e))。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列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各種在有關情形下被認為是合理的因素而作出，其結果將作為判斷不能從其他來源即時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進行審閱。會計估計的修訂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於修訂期間確認；或如修訂同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作出的對財務報表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有重大影響的判斷於附註3進行討論。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c)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匯率變動之影響 — 缺乏可兌換性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該等修訂本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乃由於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外幣不可兌換至另一種貨幣的外幣交易。

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能通過對該實體行使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起至控制權終止之日均包含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益及開支(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除外)均予以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在未出現減值證據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式抵銷。

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股權益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權益項目中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的權益分開呈報。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在綜合損益表以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報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內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分配。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任何相關的非控股權益和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任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權益在喪失控制權時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除非有關投資獲分類為持作出售(或包含在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內)，否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i)(ii))。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e) 其他證券投資

本集團有關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除外)的政策載列如下。

證券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最初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惟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有關本集團如何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的說明，請參閱附註31(e)。此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列賬如下。

(i) 非權益投資

非權益投資均分類至下列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見附註2(t)(ii)(a))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亦於損益中確認。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可循環，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預期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外匯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並如同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以相同方式計算。公允價值與攤銷成本之間的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當終止確認投資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自權益轉回損益。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的標準。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損益確認。

(ii) 權益投資

股本證券投資會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投資並非持有作買賣目的及該項投資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不可循環)，以致其後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該選擇乃按個別工具而作出，惟該投資需符合從發行者角度而言的權益定義，方可作出該選擇。倘對某項特定投資作出該選擇，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循環)內的累計金額將會轉撥至保留盈利，但不可轉回損益中。源自股本證券投資的股息將會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不論該投資是否被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列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見附註2(i)(ii)) :

- 本集團並非為物業權益註冊擁有人的永久或租賃物業的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及
- 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相關廠房及設備租賃產生的使用權資產 (見附註2(h))。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重大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各部分按單獨項目 (主要組成部分) 列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任何相關重估盈餘將從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或估值減估計剩餘價值 (如有) 計算，且一般於損益確認。

當前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廠房及樓宇	20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至5年
— 電子設備	3年
— 租賃裝修	租賃期及5年 (以較短者為準)

本集團每年審核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g) 無形資產(除商譽外)

研究活動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當該支出能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利益，並且本集團有意並且擁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以及使用或出售所得資產時，開發支出會予以資本化。否則，該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已資本化的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獲得且可使用年期有限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商標)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見附註2(i)(ii))。

內部所產生商譽及品牌的支出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減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且一般於損益確認。

當前期間及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 | |
|---------|------|
| — 軟件及其他 | 2至3年 |
|---------|------|

本集團每年審核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h) 租賃資產

於合約初始生效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對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用途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效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項目(例如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室傢俱)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項目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就每份租賃決定是否進行資本化。倘不予以資本化，相關租賃付款於租期內系統地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h) 租賃資產(續)

作為承租人(續)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首次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首次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於其產生時於損益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首次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作出調整)，加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減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和2(i)(ii))。

可退還租金按金按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非股本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見附註2(e)(i)、2(t)(ii)(a)及2(i)(i))。該等按金面值超出初始公允價值的部分作為已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當未來租賃付款額因指數或比率的變化而改變，或本集團剩餘價值擔保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是否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的評估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租賃負債以此方式重新計量，將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或倘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經減至零，則記入損益。

當出現租賃修改，即租賃範疇發生變化或租賃合約原先並無規定的租賃對價發生變化，且該等修改未作為單獨的租賃入賬時，則亦要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在該情況下，租賃負債根據經修訂的租賃付款和租賃期限，使用於修改生效日的經修訂貼現率重新計量。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確定為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各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持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利息))；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受限於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一般而言，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短缺(合約金額與預期金額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對於未提取的貸款承諾，預期現金短缺計量為(i)倘貸款承諾持有人提取貸款而應付本集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ii)倘貸款被提取，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倘影響重大，預期現金短缺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當前實際利率。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下列其中一個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更短期間，倘工具的預期年限短於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一般乃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且有理據的資料，包括定量和定性資料以及基於本集團歷史經驗和知情信用評估的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本集團將以下情形視為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 在本集團並無追索採取諸如變現擔保(如持有任何擔保)之類的行動時，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償還信貸債務；或
- 金融資產逾期90日。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金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即表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出現嚴重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超過90天；
- 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本不會另行考慮的條款重組貸款或墊款；
- 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的信貸虧損(續)

撤銷政策

若日後實際上不可收回款項，本集團則會撤銷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的收入來源來償還應撤銷的金額。

隨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收回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審核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出現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將組合為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且其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其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為準。使用價值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為基礎，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特有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須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被分配至按比例減低該現金產生單位中資產的賬面值。

減值虧損僅限在所得出之賬面值不超過倘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的情況下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計量。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和將存貨達致現時地點與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和必要的估計銷售成本。

(k)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見附註2(t)(i))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倘本集團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擁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的對價的權利，合約負債亦將獲確認。在後一種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獲確認(見附註2(l))。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且僅隨時間推移即會到期應付該對價時予以確認。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見附註2(i)(i))。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活期存款及短期流通性高之投資，而該等投資隨時可兌換成已知的現金金額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為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項目。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組成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根據附註2(i)(i)所載之政策進行。

(n)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則按攤銷成本呈列，惟倘貼現影響不大，則按發票金額呈列。

根據附註2(s)所載政策確認退貨權及批量返利產生的退款負債。

(o) 股本

普通股被歸類為權益，但具有贖回特徵的或然可贖回普通股除外。有關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y)。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允價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該等計息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呈列。利息開支根據附註2(v)確認。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和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短期僱員福利於提供有關服務時支銷。倘因僱員過往提供服務而本集團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估算之情況下，本集團為預計需要支付的金額做負債確認。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責任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時支銷。

(ii)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本集團實行股份激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本集團從合資格僱員及董事處接受服務，以本集團股權工具(包括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限制性股票單位**」))作為代價。以授出股權工具為交換條件而獲得的服務的公允價值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

就授予僱員及董事的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而言，支銷的總金額參考所授出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
- 不包括任何服務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

計算預期將歸屬的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時已考慮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開支總額於歸屬期內確認，即所有特定歸屬條件須達成的期間。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期權及限制性股票單位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並於權益內作出相應調整。

本公司於期權獲行使時發行新普通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倘修改了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條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公允價值總額增加，應將增加的公允價值確認為額外的費用。另外，在修改日對僱員有利的修改也應確認為額外的費用。對於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進行的修改，若對僱員並無益處，則在釐定應確認的費用時不予考慮。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q) 僱員福利(續)

(iii)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支銷。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除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的部分外，其於損益確認。

即期稅項包括就年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而估計的應付或應收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之應付或應收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或應收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之最佳估計，其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亦包括宣派股息導致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根據財務報告所用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作稅項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步確認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該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亦不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差額；
- 有關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 初步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支柱二規則範本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而產生與所得稅有關的稅項。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情況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基於撥回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根據現有暫時差額的撥回進行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審閱，倘不再可能變現相關稅項利益時，則予以減少；當未來應課稅溢利可能提高時，將撥回有關減少。

僅於達成若干條件時，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s) 撥備和或然負債

如果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有關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有關撥備按履行責任的預期開支的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潛在責任僅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t) 收入和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他人使用租賃項下本集團資產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本集團是其收入交易的主事人，並按總額確認收入，包括銷售外部採購的電子產品。本集團在釐定其以主事人或代理身份行事時，考慮其是否在產品轉移予客戶之前取得產品的控制權。控制權指本集團能夠主導產品的使用並從中獲得幾乎所有餘下利益。

(i) 客戶合約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AI軟件解決方案」)和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AI硬件」)。AI軟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利用AI技術協助用戶進行內容生成以及提供创新型全棧式AI解決方案。AI硬件包括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對價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轉移至客戶時，收入予以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收入和其他收入(續)

(i)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AI軟件解決方案

本集團利用AI技術協助用戶生成內容，如新聞文章、社交媒體帖子和營銷材料。收入將在客戶接受可交付產品的時間點或隨著本集團在會員訂閱期間向用戶提供持續服務而隨時間確認。來自會員訂閱費用的所得款項初始計作合約負債，並在會員訂閱期間按比例確認為收入。此外，本集團向客戶提供AI企業解決方案，包括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設計、軟件產品的交付、軟件許可以及產品和軟件集成。收入在客戶接受可交付產品時或當客戶獲得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控制權時的時間點確認，或隨著本集團在服務期內向企業客戶提供持續服務而隨時間確認。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不可退還的對價時確認。

(b) AI硬件

當客戶取得並接受產品時確認收入。付款條款及條件因客戶而異，並基於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或採購訂單的付款時間表而定。本集團運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權宜方法，當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時，則不會就重大融資部分的任何影響調整對價。

本集團為其產品提供自銷售日期起12至24個月的保證。根據載列於附註2(s)中的政策，相關撥備已被確認。

本集團通常在客戶收貨後為非按訂單生產的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的客戶提供7或30天的退貨權。其亦於客戶的採購達到商定門檻時，向某些電子產品的主要客戶提供追溯批量回扣。該等退貨權與批量回扣產生可變對價。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根據本集團目前及將來表現預期以及所有合理可得的信息來估計可變對價。在可變對價相關不確定性得到解決後，已確認的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該估計金額被計入交易價格。於銷售智能設備時，本集團在考慮到上述因退貨及回扣對交易價格進行的調整後確認收入。收回退貨產品的權利(包括於存貨製成品中，見附註15)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向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予以確認。該收回退貨的權利為按存貨的原賬面值減去任何收回貨物的預期成本(包括退貨價值的潛在減少)來計量。

倘產品為對涵蓋其他產品及/或服務的合約的部分履行，則確認的收入金額是合約項下總交易價格的適當比例，在合約項下承諾的所有商品及服務之間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進行分配，除非可變對價被分配至合約中的特定履約義務。通常，本集團參照於可比情況下單獨出售給類似客戶的產品或服務的可觀察價格來確定獨立的銷售價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t) 收入和其他收入(續)

(ii)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及其他收入

(a)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根據實際利率法採用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確認。就並無出現信貸減值並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可予撥回)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賬面總值。就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有關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i)(i))。

(b)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獲得政府補助，而本集團亦將會遵守補助的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於財務狀況表初步確認。用於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會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惟源於用於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之外幣借款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通行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公允價值列賬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日期通行的匯率換算。

境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通行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期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匯兌儲備權益內累積。

確認出售境外業務的損益時，有關該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累積金額會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v) 借款成本

直接屬收購、建設或製造需要相當長時間才可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列作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的期間支銷。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w)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屬成員公司的集團中一間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某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就僱員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族成員為預期於彼等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在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該等資料乃用於對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區市場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經濟特性相若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近，否則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不會合算。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符合大部分該等準則，則可進行合算。

(y)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本公司已向投資者發行數輪可贖回優先股。票據持有人有權要求本公司在若干贖回事件發生時贖回持有人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優先股，而有關事件並非都在本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在2020年發生若干不受本公司控制的特定或然事件時，本公司亦有義務購回其普通股。本公司就因發生或然事件而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義務確認金融負債。

因贖回義務而產生的金融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用於贖回義務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賬面值的任何變動(除本公司與作為所有者的股東之間的交易產生的變動外)，均在損益確認為「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由於部分贖回事件隨時可能發生，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分類為流動負債。在本公司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與金融負債有關的贖回義務將到期，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本公司的普通股。金融負債將由負債重新分類為權益，並無任何收益或虧損。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附註31包含了與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有關的假設及其風險因素的資料。估計不確定性及會計判斷的其他重要來源如下：

存貨撥備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管理層基於現時市況及類似性質的過往經驗估計可變現淨值。倘假設出現任何變動，或會令存貨的撇減金額或所作存貨撇減的相關撥回增加或減少，從而影響本集團的資產淨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的賬面值，以釐定存貨是否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a)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和銷售AI硬件。AI軟件解決方案主要包括利用AI技術協助用戶進行內容生成以及提供創新型全棧式AI解決方案。AI硬件包括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4(b)中披露。

(i) 收入之細分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細分		
AI軟件解決方案	148,802	238,100
AI硬件	174,231	152,248
	323,033	390,348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按區域市場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細分分別於附註4(b)(i)及4(b)(iii)中披露。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本集團交易額超過本集團各年度收入10%的客戶如下。本集團的集中信貸風險之詳情載於附註31(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99,039	72,753

* 收入來自AI硬件。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a) 收入 (續)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於報告日期已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

於2025年12月31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總額為人民幣2,045,000元(2024年：人民幣16,330,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日後將從客戶與本集團簽訂的銷售合約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在日後履行履約義務時(預期將於未來12至24個月內履行)確認預期收入。

本集團亦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應用於其銷售合約，因此，上述資料概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有預定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銷售合約的剩餘履約義務時，將有權獲取的收入之資料。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兩個可呈報分部，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呈報分部。

- AI軟件解決方案：該分部包括利用AI技術協助用戶進行內容生成以及提供創新型全棧式AI解決方案。
- AI硬件：該分部包括銷售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改變了其內部組織結構，從而改變了其可報告分部的組成。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此分部變更屬恰當，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分部比較數據已予重列。

(i) 分部業績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開支而分配至可呈報分部。呈報分部業績所用的計量為毛利。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 分部業績 (續)

按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約收入細分以及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I軟件解決方案		AI硬件		總計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類						
某一時間點	39,149	69,709	174,231	152,248	213,380	221,957
隨時間	109,653	168,391	—	—	109,653	168,391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及 可呈報分部收入	148,802	238,100	174,231	152,248	323,033	390,348
可呈報分部毛利	128,958	201,630	32,761	1,778	161,719	203,408

(ii) 可呈報分部業績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經調整毛利	161,719	203,408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15,086	16,263
研發開支	(77,673)	(136,916)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6,570)	(196,004)
行政開支	(39,965)	(88,313)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359)	(5,505)
財務成本	(1,088)	(611)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1	(33,351)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	(480,455)
稅前虧損	(68,849)	(721,48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4 收入及分部報告 (續)

(b) 分部報告 (續)

(iii)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的地理位置根據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的地點確定。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絕大部分位於中國大陸，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大陸	140,537	227,045
德國	35,020	21,266
其他國家或地區	147,476	142,037
	323,033	390,348

5 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4,797	4,584
利息收入	11,704	10,971
外匯損失淨額	(214)	(2,285)
增值稅及其他退稅	245	692
其他	(1,446)	2,301
	15,086	16,263

6 稅前虧損

(a)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857	355
租賃負債利息	231	256
	1,088	611

(b) 員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8,557	124,784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6,536	11,94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附註27)	11,316	12,851
	86,409	149,576

(c) 其他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費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96	1,499
— 使用權資產	3,960	5,268
無形資產攤銷成本	4,436	6,465
上市開支	—	17,885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2,356	2,561
保修減少	(9,074)	(5,684)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3	6

附註：

- (i)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條件是其每年繼續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標準。

北京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上海墨百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自2023年至2025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自2024年至2026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出門問問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的條件，自2025年至2027年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除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外，這些附屬公司亦享有按其同期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10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其他附屬公司則享有按其於2022年10月1日之後產生的合資格研發成本100%計算的額外稅項減免津貼。

本集團的所有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繳納。

- (i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開曼群島稅法免稅。
- (iii)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稅利潤的16.5%計算，但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是利得稅兩級制下的公司，最初2百萬港元的應稅利潤按8.25%的稅率徵收，其餘的應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收。於2025年，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與2024年相同的基準計算。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68,849)	(721,484)
按中國所得稅稅率25%計算的稅項	(17,212)	(180,371)
稅務影響：		
— 研發開支的額外抵扣	(14,468)	(24,974)
— 優惠稅率	4,464	7,327
— 境外司法權區的不同稅率	9,623	150,077
— 不可扣稅開支	10,025	16,938
— 運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11,212)	(2,941)
—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18,783	33,950
所得稅	3	6

(c) 支柱二所得稅

本集團認為，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支柱二規則範本的頒佈不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分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開支(附註)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3,607	358	—	30	3,995
李媛媛女士	3,607	605	—	16	4,2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	—	240	—	—	240
盧遠矚教授	—	240	—	—	240
楊喆先生	—	240	—	—	240
	7,214	1,683	—	46	8,94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以權益結算 的股份支付 開支(附註)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李志飛博士	3,264	447	—	81	3,792
李媛媛女士	3,264	601	—	16	3,88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億律先生	—	140	—	—	140
盧遠矚教授	—	140	—	—	140
楊喆先生(於2024年4月24日獲委任)	—	140	—	—	140
	6,528	1,468	—	97	8,093

附註：該等金額表示根據本集團期權計劃授予董事的期權的估值。該等期權的價值乃根據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q)(ii))計量。

該等實物福利的詳情(包括主要條款及已授出的期權數目)披露於董事報告「股份激勵計劃」一段及附註27。

9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兩人(2024年：兩人)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8披露。該等並非本集團董事且位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813	2,484
離職補償	—	1,051
酌情花紅	138	60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594	3,928
退休計劃供款	163	127
	4,708	8,194

該等並非本集團董事且位於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列的人士的人數在下列組合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數	2024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68,852,000元(2024年：人民幣721,490,000元)及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1,538,075,000股(2024年：1,228,587,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大多數已發行普通股被歸類為可認沽金融工具，並且在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附註26)生效之前，本公司贖回該等普通股的義務會產生金融負債，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乃基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包括產生金融負債的普通股)釐定，原因為所有該等普通股均屬同一類別，具有相同的收取股息的權利。

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於1月1日已發行普通股	1,521,381	626,458
將或然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影響	—	535,238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及超額配股權的影響	—	64,435
已行使期權的影響	16,660	2,456
已歸屬限制性股份的影響	34	—
	<hr/>	<hr/>
於12月31日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538,075	1,228,587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然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6)，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附註27(a))發行的期權，及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附註27(b))授出的限制性股票並無計入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原因為計入將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相應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每股虧損(續)

(b) 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贖回該等被歸類為可認沽金融工具的普通股的義務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中確認。根據將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包括產生金融負債的普通股)視為流通並計入上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的計算，提供以下額外資料以調整上述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化，以達致「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虧損」：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721,490)
或然可贖回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u>260,074</u>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經調整虧損	<u>(461,416)</u>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不包括或然可贖回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元)	<u>(0.38)</u>

計算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分母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的分母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賬面值對賬

	廠房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	2,351	10,711	822	13,884
匯兌調整	—	(21)	(15)	—	(36)
添置	—	109	158	1,502	1,769
出售	—	(568)	(1,321)	—	(1,88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871	9,533	2,324	13,728
匯兌調整	—	—	1	—	1
添置	29,567	—	43	36	29,646
出售	—	(63)	(95)	—	(158)
於2025年12月31日	29,567	1,808	9,482	2,360	43,217
累計折舊：					
於2024年1月1日	—	(2,210)	(8,692)	(639)	(11,541)
匯兌調整	—	21	14	—	35
年內扣除	—	(64)	(907)	(528)	(1,499)
於出售時撥回	—	564	1,320	—	1,88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1,689)	(8,265)	(1,167)	(11,121)
匯兌調整	—	—	—	—	—
年內扣除	(750)	(66)	(763)	(517)	(2,096)
於出售時撥回	—	49	94	—	143
於2025年12月31日	(750)	(1,706)	(8,934)	(1,684)	(13,074)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28,817	102	548	676	30,143
於2024年12月31日	—	182	1,268	1,157	2,607

12 使用權資產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10,679	18,220
添置	640	9,860
租期屆滿	—	(17,401)
	<hr/>	<hr/>
於12月31日	11,319	10,679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2,794)	(14,927)
年內扣除	(3,960)	(5,268)
租期屆滿	—	17,401
	<hr/>	<hr/>
於12月31日	(6,754)	(2,794)
賬面淨值：		
於12月31日	4,565	7,885

使用權資產指為自用而租賃的物業。添置使用權資產主要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資本化租賃付款有關。所有租賃均不包含可變租賃付款。

與於損益確認的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3,960	5,268
租賃負債利息	231	256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1,393	1,505
	<hr/>	<hr/>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0(d)及25。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3 無形資產

軟件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4年1月1日	17,204
匯兌調整	(9)
添置	6,37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3,568
匯兌調整	(23)
添置	663
出售	(19,195)

於2025年12月31日	5,013
--------------	--------------

累計攤銷：

於2024年1月1日	(11,913)
匯兌調整	9
年內扣除	(6,46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8,369)
匯兌調整	12
年內扣除	(4,436)
於出售時撥回	19,195

於2025年12月31日	(3,598)
--------------	----------------

賬面淨值：

於2025年12月31日	1,415
--------------	--------------

於2024年12月31日	5,199
--------------	-------

年內攤銷支出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下「銷售成本」、「研發開支」及「行政開支」內。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持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直接持有					
Mobvoi HK Limited	香港	1股股份	100%	—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間接持有					
Mobvoi US, LLC	美國	100個單位	—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AItech EU B.V.	荷蘭	10,000股股份	—	100%	控股公司
HK SmartMV Limited	香港	1,0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台灣出門問問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i))	台灣	5,850,000股股份	—	100%	軟件開發
上海墨百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大陸	9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軟件開發及原材料採購
上海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5,000元	—	100%	於中國出售產品
北京羽扇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3,150,000元	—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出門問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軟件開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業務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營業務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	100%	製造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深圳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武漢問問智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提供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
南京小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2,110,000元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
出門問問(蘇州)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AIGC技術開發
間接持有					
出門問問(武漢)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附註(i)及(ii))	中國大陸	5,000,000美元	—	100%	軟件開發
出門問問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大陸	30,000,000美元/ 17,000,000美元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及智能 設備及其他配件
Mobvoi Pte. Ltd.	新加坡	200,000股股份	—	100%	提供AI軟件解決方案

附註：

- (i) 英文譯名僅供參考，該等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
- (ii) 該等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公司於中國大陸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15 存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48,764	91,115
原材料	3,401	4,121
	52,165	95,236
減：存貨撇減	(16,826)	(28,362)
	35,339	66,874

已確認為開支且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89,194	94,422
存貨撇減	6,926	34,898
	96,120	129,320

16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第三方款項	30,990	60,184
減：虧損撥備(附註31(a))	(12,132)	(11,892)
	18,858	48,292

所有貿易應收款項預計將在一年內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16 貿易應收款項(續)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和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8,858	47,796
90至360日	—	496
	18,858	48,292

關於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和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 委託加工費	2,576	1,299
— 服務開支	2,818	9,840
	5,394	11,139
可抵扣進項增值稅	4,715	14,312
出口銷售的可退回增值稅	2,878	14,258
按金	2,814	3,333
應收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的款項	900	4,971
其他	842	862
	12,149	37,736
減：虧損撥備	(54)	(54)
	12,095	37,682
	17,489	48,821

1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10,001	65,319

1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000	12,783
存款證	94,637	109,617
	96,637	122,40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0,716	19,936
初步為期不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	98,403	136,599
	139,119	156,535

於2025年12月31日，位於中國大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30,692,000元（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25,828,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遵守外匯管理的相關規章制度。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b) 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的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虧損		(68,849)	(721,48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c)	6,056	6,767
攤銷	6(c)	4,436	6,46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確認	31(a)	359	5,505
存貨撇減	15	6,926	34,898
保修撥備	6(c)	(9,074)	(5,6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	(134)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	33,351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26	—	480,455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6(b)	11,316	12,851
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3,268)	(2,720)
財務收入淨額		(7,348)	(7,640)
外匯虧損		214	2,28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增加)		24,609	(35,03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29,075	4,1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31,332	3,182
定期及受限制存款減少／(增加)		132	(533)
貿易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2,655)	9,1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83,083)	6,413
經營所用現金		(79,824)	(167,77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負債。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5年1月1日	20,000	9,196	29,19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50,971	—	50,971
償還銀行貸款	(20,000)	—	(2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5,312)	(5,312)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31)	(231)
已付借款成本	(850)	—	(850)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30,121	(5,543)	24,57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640	64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231	231
利息開支(附註6(a))	857	—	857
其他總變動	857	871	1,728
於2025年12月31日	50,978	4,524	55,502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銀行貸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	或然可贖回 優先股及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	—	3,461	4,353,833	4,357,29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000	—	—	20,000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4,125)	—	(4,12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256)	—	(256)
已付借款成本	(355)	—	—	(355)
融資現金流量總變動	19,645	(4,381)	—	15,26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附註12)	—	9,860	—	9,860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	256	—	256
利息開支(附註6(a))	355	—	—	355
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	—	—	480,455	480,455
上市後終止本公司或然可贖回普通股	—	—	(2,158,590)	(2,158,590)
上市後將本公司或然可贖回優先股 轉換為普通股	—	—	(2,689,306)	(2,689,306)
匯兌調整變動	—	—	13,608	13,608
其他總變動	355	10,116	(4,353,833)	(4,343,362)
於2024年12月31日	20,000	9,196	—	29,196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為已付租賃租金，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現金流量內	1,307	1,595
融資現金流量內	5,543	4,381
	6,850	5,976

21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一名董事控制之公司的款項	—	2,000
應付第三方款項	11,004	31,659
	11,004	33,659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004	33,659

所有貿易應付款項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

2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服務費	3,054	2,010
應付廣告費	2,713	2,262
有關研發開支的應付款項	2,258	19,192
其他	1,603	1,17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9,628	24,640
應付薪資及福利	4,152	12,635
其他應付稅項	10,767	30,444
	24,547	67,719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3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項目分類		
AI軟件解決方案	33,685	77,487
AI硬件	2,505	81
	36,190	77,568
減：非流動部分	(2,045)	(16,330)
	34,145	61,238

合約負債的變動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77,568	72,869
合約負債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入而減少	(61,238)	(53,131)
預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9,860	57,830
	36,190	77,568

除非流動部分外，所有合約負債預計將於一年內全部確認為收入。

24 銀行貸款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貸款	50,978	20,000

於2025年12月31日，無抵押銀行貸款包括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的人民幣30,978,000元及無擔保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年利率介乎1.80%至2.11%（2024年12月31日：年利率2.9%），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償付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562	4,540
1至2年	962	3,940
2至3年	—	716
	4,524	9,196

26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載列如下：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353,833
金融負債賬面值變動	480,455
上市後終止本公司或然可贖回普通股	(2,158,590)
上市後將本公司或然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689,306)
匯率變動影響	13,608
於12月31日	—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6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續)

(a) 發行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優先股及普通股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贖回特徵

於發生某些特定觸發事件時(包括未能在特定日期進行合資格的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出售(「**到期贖回事件**」))，及1)根據適用法律，本集團內某些實體的專屬結構變為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以及2)嚴重違反陳述及保證或承諾(「**違約贖回事件**」)中較早者(這些事件並非全部由本公司所控制)，本公司將按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優先股，贖回價格為發行價的100%，並從發行日開始按8%的複合年回報，加上到期贖回事件中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或發行價的150%加上違約贖回事件中任何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計算。

除上述贖回權外，倘由於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份(「**標的股份**」)權益，任何政府機構(a)禁止任何集團公司向其設在中國境外的股東分配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盈利或現金或其他資產，或(b)拒絕授予、撤銷或暫停任何集團公司的運營、維護、所有權或地位或在正常情況下開展業務所需的任何同意、批准、執照或許可(「**同意**」)，而持有該權益的人士在收到本公司的書面通知後30天內未能糾正這種情況，則在消除該禁令或確保該同意的必要範圍內，本公司應董事會或多數投資者的要求，按每股贖回價等於以下兩項中較高者購回至多全部標的股份(「**贖回股份**」)(i)(A)就普通股而言，其原始認購價(按任何股份股息、合併、拆分、資本重組等調整)，(B)就優先股而言，違約贖回價，及(ii)由董事會真誠委任的獨立評估師確定的公允市場價值。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義務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贖回其所有股份，從而使本公司至少有一股股份不可認沽。

除因開曼公司法規限本公司不可認沽的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優先股均為可認沽金融工具，包括本公司在上述事件發生時購回股份的合約義務。本公司贖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義務產生金融負債，按照最壞情況法以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因重新計量贖回金額而產生的金融負債賬面值的變化於損益中確認為「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賬面值變動」。

清算優先權

倘本公司發生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是自願還是非自願的，或者發生任何視作清算事件，本公司所有合法可供分配的資產和資金應按優先股的發行價按以下順序分配：D輪優先股、C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A-2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和A輪優先股。在優先股的優先權金額全部付清後，本公司可供分配的剩餘資產和資金應以經轉換基準在所有普通股股東和優先股股東之間按比例分配。

26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續)

(a) 發行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 (續)

轉換特徵

任何優先股都可根據持有人的選擇，於該股份發行日期後任何時間，根據當時適用有效的轉換價格轉換為繳足無債務普通股。

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或(ii)某些系列的多數優先股股東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日期，每份優先股應根據適用且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自動轉換為繳足無債務普通股(以較早者為準)。

當時有效的轉換價格最初應為優先股的發行價格，並應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分及合併)，但轉換價格不得低於普通股的面值。

(b)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到期

在發生到期贖回事件或違約贖回事件時，贖回優先股的優先權以及優先股的清算優先權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優先股自動轉換為普通股時到期。

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本公司在發生附註26(a)所述贖回特徵事件時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合約義務已終止。

因此，本公司或然贖回義務產生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被重新歸類為股本、股份溢價及權益內的資本儲備。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a) 期權計劃

於2015年，本公司已採納期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所屬本集團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接納期權以零對價認購本公司股份。期權於授予日期起四年與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及股份銷售完成二者之中的較遲時間歸屬。每份期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並以股份悉數結算。

(i)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工具數量	歸屬條件	期權的 合約期限
授予僱員的期權：			
— 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前	145,950,764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銷售完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 於2020年	26,630,101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銷售完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 於2021年	11,166,238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銷售完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 於2022年	18,054,261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銷售完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 於2023年	42,093,368	自授出日期起計四年及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股份銷售完成(以較後者為準)	10年
已授出期權	<u>243,894,732</u>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a) 期權計劃(續)

(ii) 期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4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期權數目 千份	加權平均行使價 人民幣元	期權數目 千份
於年初尚未行使	0.98	109,690	0.86	153,755
年內行使	0.17	(18,467)	0.16	(19,461)
年內沒收	1.42	(52,745)	0.85	(24,604)
於年末尚未行使	0.77	38,478	0.98	109,690
於年末可予行使		23,951		61,077

(b)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於2024年3月30日，本公司透過股東決議案批准並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於2024年12月27日，本公司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以零授出價向16名經選定參與者(均為本集團員工，「**獲授人**」)授予合共9,196,000股限制性股票。於2025年12月24日，本公司以零授出價向21名獲授人授出合共6,548,000股限制性股票。所授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市價釐定。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續)

(b)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續)

(i) 授出之條款及條件如下：

	限制性股票數量	歸屬條件	歸屬期
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票：			
— 於2024年12月27日	3,172,000	包含服務期間條件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於2024年12月27日	3,172,000	包含服務期間條件	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 於2024年12月27日	1,426,000	包含服務期間條件	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 於2024年12月27日	1,426,000	包含服務期間條件	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hr/>		
	9,196,000		
— 於2025年12月24日	1,637,000	包含服務期間條件	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
— 於2025年12月24日	1,637,000	包含服務期間條件	於授出日期起計兩年
— 於2025年12月24日	1,637,000	包含服務期間條件	於授出日期起計三年
— 於2025年12月24日	1,637,000	包含服務期間條件	於授出日期起計四年
	<hr/>		
	6,548,000		
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總數	<hr/>		
	15,744,000		

27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續)

(b) 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續)

(ii) 授出的限制性股票變動如下：

	2025年 限制性股票數目 (千份)	2024年 限制性股票數目 (千份)
於1月1日	9,196	—
年內授出	6,548	9,196
年內歸屬	(3,114)	—
年內失效	(230)	—
	<hr/>	
於12月31日	12,400	9,196

於2025年10月31日，本集團就2024年授出的限制性股票發行8,996,000股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約人民幣2,000元計入本公司的股本賬戶，並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中扣除相同金額。

於2025年12月27日，授予本集團僱員的3,11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歸屬。已歸屬限制性股票的普通股面值約人民幣1,000元計入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並自股份溢價賬戶中扣除相同金額。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0	975
年內撥備	3	6
已付所得稅	(13)	(971)
於12月31日	—	10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本集團並未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1,212,672,000元(2024年：人民幣1,183,097,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可能無法獲得可以利用虧損抵銷的未來應課稅利潤。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5年12月31日，與附屬公司未分派利潤有關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35,368,000元(2024年：人民幣14,748,000元)。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537,000元(2024年：人民幣1,475,000元)，並未就分派該等保留利潤而須繳付的稅項確認，原因為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確定於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分派該等利潤。

29 保修撥備

AI硬件保修撥備

	2025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795	18,479
已計提額外撥備	11,991	24,213
已動用撥備	(21,065)	(29,897)
於12月31日	3,721	12,795

根據本集團銷售協議條款，本集團就其智能設備及其他配件提供保修。因此，撥備乃就報告期末前該等協議項下保修期內所作出銷售額的預期結算額的最佳估計而計提。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近期的申索經驗，並僅於有可能出現保修申索時計提。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個組成部分的年初與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個別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與年末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本公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基礎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的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138	—	(664,037)	119,120	(146,964)	—	(2,194,065)	(2,885,808)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551,256)	(551,256)
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388	—	—	12,388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388	—	(551,256)	(538,868)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7	75,550	—	(59,617)	—	—	—	15,940
終止本公司購回普通股的合約義務	94	—	2,158,496	—	—	—	—	2,158,590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229	551,417	2,137,600	—	—	—	—	2,689,306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 普通股	33	309,834	—	—	—	—	—	309,86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的 結餘	501	936,801	3,632,119	59,503	(134,576)	—	(2,745,321)	1,749,027
2025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9,724)	(9,7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39,006)	(10,543)	—	(49,54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006)	(10,543)	(9,724)	(59,273)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8	42,436	—	(27,942)	—	—	—	14,502
於2025年12月31日的結餘	509	979,237	3,632,119	31,561	(173,582)	(10,543)	(2,755,045)	1,704,256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

(i) 法定股本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法定普通股本為4,167,630,431股每股0.0000479889美元的股份。

(ii)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1月1日	626,458	138
終止本公司購回普通股的合約義務	—	94
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	780,467	229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發行普通股	94,995	33
已行使購股權	19,461	7
	<hr/>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1,521,381	501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附註27)	27,463	8
	<hr/>	
於2025年12月31日	1,548,844	509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儘管大多數已發行普通股被歸類為可認沽金融工具，並且在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之前，本公司贖回該等普通股的義務會產生金融負債(附註26)，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的剩餘資產而言具有同等地位。

於上市及本公司第九次經修訂和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後，本公司在發生附註26(a)贖回特徵所述事件時購回普通股的合約義務已終止。此外，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全部轉換為普通股(根據股份拆細的影響進行調整後)。更多詳情載列於附註26(b)。

於2024年4月24日，本公司通過上市於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3.8港元的價格發行84,568,000股普通股。扣除所有資本化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等值人民幣274,495,000元。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29,000元及人民幣274,466,000元已分別記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b) 股本(續)

(ii) 已發行普通股(續)

於2024年5月19日，本公司通過上市行使超額配股權，以每股3.8港元的價格發行10,427,000股普通股。扣除所有資本化上市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等值人民幣35,372,000元。所得款項淨額中，人民幣4,000元及人民幣35,368,000元已分別記入本公司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19,461,000份購股權以每股人民幣0.16元的平均行使價獲行使，據此發行19,461,000股股份，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3,089,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7,000元自股份支付儲備轉至股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18,467,000份購股權以每股人民幣0.17元的平均行使價獲行使，據此發行18,467,000股股份，現金對價總額為人民幣3,186,000元。於購股權獲行使後，人民幣6,000元自股份支付儲備轉至股本。

於2025年10月31日，根據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以零授出價發行8,996,000股限制性股票，導致人民幣2,000元自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轉撥至股本。上述3,114,000股限制性股票已於2025年12月27日歸屬。

(c)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於2025年12月31日的股份溢價為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與扣除交易成本後的已收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差額，於購股權獲行使後，自股份支付儲備轉入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可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用作支付應付予股東的分派或股息。

(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主要包括1)發行優先股；2)為收購Geeksta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ayman) Co., Ltd及Zhixue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而發行附有優先權的普通股產生的權益重新分類至負債；3)交換的對價與本公司自某汽車公司集團的附屬公司購回普通股及優先股所產生的金融負債累計變動之間的差額；及4)附註26載列的或然可贖回優先股及普通股的終止。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儲備包括本公司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及所有按面值計算的未歸屬限制性股票(如附註27所披露)。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含換算以非人民幣作為功能貨幣運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相關匯兌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0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儲備性質及用途(續)

(v)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

(d) 股息

於報告期間，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概無派付股息。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使其能夠通過制定與風險水平相當之產品及服務價格並確保以合理成本獲得融資之方式，持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主動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便在較高股東回報(可透過較高借款水平達致)與穩健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安全之間取得平衡，並依照經濟狀況的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符合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及措施描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以致本集團錄得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信貸風險主要源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擁有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故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為低。經考慮餘下租期及租賃按金所涵蓋的期間，本集團因可退回租賃按金而面臨的信貸風險為低。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已成立一套信貸風險管理政策，並據此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目前的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以及客戶營運所處經濟環境。貿易應收款項於發單日期起計0至90日期間內到期支付。

本集團於其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信貸風險高度集中主要於本集團因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5%(2024年：47%)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53%(2024年：68%)為應收本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客戶分類的虧損模式存在重大差異，故以逾期狀態為基準的虧損撥備不會進一步於本集團的不同客戶群之間區分。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金、僱員預付款項、出口退稅及其他。已識別按金、僱員預付款及出口退稅減值虧損為不重大。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5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9.24%	20,777	(1,919)
90至360日	100.00%	3,730	(3,730)
1年以上	100.00%	6,483	(6,483)
		30,990	(12,132)
	於2024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7.14%	51,472	(3,676)
90至360日	90.73%	5,349	(4,853)
1年以上	100.00%	3,363	(3,363)
		60,184	(11,892)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3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此等比率為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經濟狀況與目前狀況之間的差異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之意見，而加以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就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賬變動情況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結餘	11,892	11,33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359	5,505
年內撇銷金額	(119)	(4,952)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2,132	11,892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須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將現金盈餘作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現金需求，僅當借款超出特定預定授權水平，須獲得母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是否遵守放款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可隨時變現的有價證券，以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顯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為浮息)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要求本集團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

	於2025年12月31日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25)	3,947	965	—	4,912	4,524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11,004	—	—	11,004	11,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2)	9,628	—	—	9,628	9,628
銀行貸款(附註24)	51,174	—	—	51,174	50,978
	75,753	965	—	76,718	76,134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下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附註25)	4,766	4,017	717	9,500	9,196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1)	33,659	—	—	33,659	33,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22)	24,640	—	—	24,640	24,640
銀行貸款(附註24)	20,355	—	—	20,355	20,000
	83,420	4,017	717	88,154	87,495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浮動利率借款，所有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與交易相關之營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可產生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的銷貨及購貨。引致有關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歐元、新台幣、英鎊、港元及新加坡元。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幣風險。

(e) 公允價值計量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分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的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公允價值計量分類的層級乃參考以下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

- 第一層級估值： 僅採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 採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符合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無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乃無法取得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 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續)

(e) 公允價值計量(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本集團設有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團隊對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第三層級公允價值的非上市股本證券)進行估值。該團隊直接向營運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每年就估值程序及結果與營運主管及審核委員會進行兩次討論，以與報告日期保持一致。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2025年	於2025年12月31日	
	12月31日的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2,000	—	2,000
理財產品	10,001	—	10,001
存款證	94,637	94,637	—
	於2024年	於2024年12月31日	
	12月31日	分類為以下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的公允價值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12,783	—	12,783
理財產品	65,319	—	65,319
存款證	109,617	109,617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之間並無轉換。本集團的政策旨在於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間的轉換時於報告期末對其進行確認。

第二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層級計量下存款證的公允價值乃透過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對存款證產生的現金流量進行貼現而釐定。所用貼現率乃源自於報告期末的相關政府收益率曲線。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續)

(e) 公允價值計量 (續)

(i)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續)

有關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理財產品的公允價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法釐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預期年化回報率。於2025年12月31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預期年化回報率每減少／增加1%，本集團稅前利潤總額將相應增加／減少人民幣100元（2024年：人民幣15,000元）。

該等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結餘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78,102	34,844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2,783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0	63,82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銷售額	(65,319)	—
年內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0,783)	—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	1	(33,351)
	<hr/>	<hr/>
於12月31日	12,001	78,102

(ii) 並非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2 承擔

於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如附註8所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附註9所披露)的款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963	4,160
離職補償	—	479
離職後福利	46	94
股本報酬福利	7,214	3,010
	8,223	7,743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自董事控制的公司購買服務	2,670	5,189

(c)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董事控制的公司其他應收款項	900	4,971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董事控制的公司貿易應付款項	—	2,000

與關聯方的所有結餘均為交易性性質。

34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625,450	1,619,481
其他應收款項		—	687
		1,625,450	1,620,168
流動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10,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582	136,650
		98,582	147,433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9,044	15,1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2	3,468
		19,776	18,574
流動資產淨值		78,806	128,859
資產淨值		1,704,256	1,749,0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a)	509	501
儲備		1,703,747	1,748,52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704,256	1,749,027

35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李志飛博士。

財務報表附註

(以人民幣列示)

36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造成的影響

直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修訂準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新訂及修訂準則尚未生效，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其中，下列發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

	於下列日期或 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披露 —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無公眾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綜合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進展事項預期對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迄今，本集團概括出採納有關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除以下情況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相關信息的透明度及可比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除其他變動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實體須於損益表中將所有收入及開支分類為五個類別，即經營、投資、融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所得稅類別。實體亦須在財務報表的單一附註中提供有關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標準的具體披露。

本集團不計劃提早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影響財務報表的呈列，且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Agentic AI」	指	代理式人工智能，一類具備自主代理性的人工智能系統，區別於傳統被動響應式AI，在最小化人工干預的前提下，自主驅動多步驟複雜任務推進，以實現預設長期目標的主動式智能範式，核心凸顯智能體的目標導向性、決策自主性與環境交互適應性
「AGI」	指	通用人工智能
「AI」	指	人工智能
「AI Agent」	指	人工智能體，一種具備自主感知、推理決策、規劃執行與持續學習能力的人工智能實體。在給定目標下，主動理解環境信息、調用工具與資源，自主完成複雜任務，是實現自動化、智能化業務流程的核心單元
「AI First」	指	AI First，即於產品開發、業務流程或策略規劃等活動中，將AI技術作為核心驅動力而非輔助工具加以運用的實踐
「AIGC」	指	人工智能生成內容，即利用人工智能自動生成內容並根據用戶輸入的關鍵詞或要求生成個性化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出門問問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8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全球發售」	指	具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招股章程所賦予的涵義

釋義

「本集團」、「我們的」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不時的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其為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20日，即本年度報告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4年4月24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組織AI化」	指	企業或組織將人工智能從單點工具升級為組織的核心基礎設施與決策中樞，深度融入戰略、流程、協作、組織結構與文化，重構組織能力與生產關係，實現人機共生、數據驅動、自我進化的系統性轉型
「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3月30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2.首次公開發售後限制性股票單位計劃」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5年10月19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股份激勵計劃 — 1.首次公開發售前期權計劃」一節
「招股章程」	指	日期為2024年4月16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479889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G I」	指	SIG Global China Fund I, LLLP，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SIG III」	指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III, LLLP，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